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12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12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12 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 (3)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连徐铁路（连云港段）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17)
-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
通知 (19)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连云港市第一至五批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20)
- 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
通知 (28)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37)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
施方案的通知..... (4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6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68)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80)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吴金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87)

【 统 计 公 报 】

2020年1-11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89)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12月1日—31日)
…………… (90)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 <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 (0518) 85831098

传真: (0518) 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连云港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职工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医保必须坚持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与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坚持保住院和门诊大病；坚持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金全市统收统支；坚持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坚持以收定支，实现基金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结余。

第三条 职工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条 职工医保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等组成。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市职工医保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基金管理工作。各县（含赣榆区，下同）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工医保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职工医保基金的财政专户管理，对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审计部门依法对职工医保基金进行审计监督。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职工医保管理工作。

第二章 参保范围和对象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所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应当依法参加本市职工医保。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且符合职工医保规定缴费年限的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按规定参加本市职工医保。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

第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人员，应当同时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原职工大额医疗救助）和职工大病保险。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不得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职工大病保险。

第九条 职工医保分设市本级、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等5个参保经办地区（简称参保地）。

各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经办与职工医保基金收支、使用等有关的服务。

第三章 参保登记和基金筹集

第十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规定，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参保费用。

第十一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办法：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在职职工双方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参保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参保单位从其工资收入中代扣代缴。

（二）用人单位按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职工生育保险费），在职职工按上年度本人工资收入的2%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个人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可以选择9%的费率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参照在职职工划入个人账户资金；也可以选择5.5%的费率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只享受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待遇，不划入个人账户资金。

（三）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按照江苏省发布的标准确定。

第十二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职工大病保险资金筹资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应全额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参保费用以及职工大病保险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职工大病保险中所需个人缴费部分从个人账户中划缴。对于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员，应当由个人缴纳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大病保险费用，随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一并缴纳。

第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外的所有职工医保参保单位，均可参加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与退休人员养老金之和的4%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补充医疗保险费。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兼并、转让、租赁、承包等情况时，接收或者继续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缴纳职工医保费。用人单位因破产、撤销、解散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优先偿还所欠职工医疗保险费，并为其退休人员一次性缴纳规定年限的医疗保险费。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省、市医疗保险费征缴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职工医保参保费用非因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由职工医疗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省下达的职工医保参保扩面任务，每年初向各县分解下达职工医保参保扩面计划。

第四章 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职工医保基金分为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其中，统筹基金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和职工大病保险基金等构成。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一部分，个人账户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共同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部分划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个人账户。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职工大病保险参保费用，全部用于建立统筹基金。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以个人缴费基数（退休人员以本人养老金）的一定比例按月划入，具体划入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文件要求，会同市相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缴纳本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职工大病保险参保费，以及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合规费用。

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刷卡结算时，发生的个人自付费用优先使用个人账户资金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中的本金和利息为参保人员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不得挪作他用。参保人员医保关系转移时，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转移到新参保地职工医保经办机构。

第五章 待遇享受条件

第二十三条 职工医保实行预缴费制，先缴费后享受待遇。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

定及时、足额、连续缴费。

第二十四条 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自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之日起3个月内为待遇享受等待期，3个月后享受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待遇。待遇享受等待期内个人账户可以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中断缴费3个月内续保的，自缴费次日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自缴费次日起3个月后享受统筹基金支付待遇。

第二十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缴费年限制度，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各参保地医疗保险制度启动前，参保职工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工龄或者工作年限，视同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仅指医疗保险制度启动后实际缴费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年限。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前处于连续参保缴费状态，最低缴费年限男满25年、女满20年，且实际缴费年限10年以上的，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缴费年限未达到前款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或者继续缴费到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选择一次性补缴的，只计算缴费年限，补缴费用全部计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补划个人账户资金。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变动时，用人单位或者本人应当及时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参保人员在转出、转入地的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可以累计计算。

已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不转移医疗保险关系。

第二十八条 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其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可以累计计算。对应当参加职工医保的从业人员，而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其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缴费年限可以采用补差的办法与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制定。

第六章 职工医保待遇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基金不予支付范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职工医保待遇主要包括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门诊特定项目、门诊专项药品保障（特药）、特殊病、急诊抢救、住院（家庭病床、日间病房）、大病保险等待遇类别，各项医保待遇应当明确医保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方面的内容。

职工医保待遇具体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发生的，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享受，同步中止。

第三十二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由职工大病保险基金按规定比例予以支付。职工大病保险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职工医保基金分级差别化支付机制，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引导合理就医秩序的形成。可以根据参保人群、医疗机构类别、疾病病种以及医疗费用不同等情形，科学合理设置差别化的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

第七章 就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社会保障卡等就医凭证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医药费用中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结算。

第三十五条 职工医保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特殊医用材料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乙类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特殊医用材料、医疗服务设施发生的医疗费，先由个人按规定先行自付部分费用后，再按规定的报销比例享受待遇。

除急诊抢救外，定点医疗机构在使用医保支付范围外的价格较高的药品、医用材料、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未告知的，发生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事先告知的范围和程序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有关规定和约定。

第三十六条 异地安置、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简称驻外人员）和异地转诊人

员需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享受规定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七条 外伤、中毒患者需先行稽核，符合医保支付规定的方可享受医保基金支付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除急诊抢救外，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不同地区或者不同医疗保险险种间重复参保的，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十条 职工医保的结算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章 基金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职工医保基金纳入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基金的监督管理。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布职工医保基金收支结余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按照“总量控制，月度结算，年终决算，质量考核，超支分担”的要求进行结算，结算的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门诊、住院、家庭病床治疗和购药发生的费用，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药机构予以记账，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月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属于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药机构向参保人员按实收取。

第四十三条 全面推行总额控制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切实加强基金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第四十四条 职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协议管理，通过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职工医保各项政策规定和医保服务协议，自觉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的监管，努力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医疗服务。

第四十五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

第四十六条 离休人员、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实行医疗费统筹，具体医疗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变动，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保基金运行情况，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职工医保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服务管理等政策予以调整和完善。涉及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报送市政府批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节约用水 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连云港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是指采取科学合理的行政、经济、技术等措施，加强用水管理，优化用水结构，改进用水工艺，实行计划用水，杜绝用水浪费，有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

第三条 节水工作坚持统一规划、合理配置、总量控制、集约利用、提高效率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机制。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有利于节水的政策措施，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实施节水规划。

重大建设项目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城乡建设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的理念，充分考虑本地区的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节水主管部门，负责节水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市节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市节水管理日常工作。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节水工作，拟定节水政策，组织编制节水规划，会同相关部门补充制订行业用水定额，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合同节水、节水评价等情况进行考核。

市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节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的协调衔接，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安排节水重大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城镇节水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工业企业节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安排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

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开展节水工作，落实单位节水工作要求。

市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学校节水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校园节水工作要求。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医院节水宣传、节水教育，落实医疗系统节水工作要求。

市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节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的节水工作。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水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投入节水产业，建立节水专项资金，对节水型载体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和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给予优惠和经费补助。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用水户对海水进行综合利用。

第七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节水规划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资源状况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节水规划，经本级人

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节水规划实施后评估工作。

第八条 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建立覆盖市、县（区）的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

第九条 自备水源取水和年使用公共供水两万立方米以上的较大计划用水户，用水计划由计划用水户建议，其中市级使用公共供水的较大计划用水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共供水主管部门审核下达，县（区）计划用水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下达。年使用公共供水两万立方米以下用水户由公共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用水计划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需求确定。

第十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核定并按照年累计考核的方式下达计划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

较大计划用水户因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计划用水户超计划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等自备水源的，对超计划取水部分，按照下列标准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并每年向社会公示收费情况：

- （一）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
- （二）超计划取水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二倍水资源费；
- （三）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加收三倍水资源费；
- （四）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五倍水资源费。

计划用水户超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实行累进加价收费，累进加价收费的加价部分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用于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第十二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同性质的用水分别分类计量。

年取用地表水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计划用水户的用水计量设施应当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系统联网运行。取水计量设施的检定应当由具备检定资格的单位按照规范程序开展，检定结果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节水记录台账，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水平衡测试，按时报送用水、节水报表。

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其他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用水工艺或者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进行水平衡测试。

计划用水户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重新进行水平衡测试，开展节水评价，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水审计，并对存在问题予以整改。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确立用水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方法，并督促节水管理机构、供水企业和计划用水户建立供水和用水数据传输系统与共享数据库。

计划用水户应当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档案和台账，并在每季结束后的十日内向节水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季度的用水报表。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工农业生产布局，严格控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限制粗放式农业灌溉方式。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效率管理，区域整体用水效率低于国家或者省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不得新增用水计划；计划用水户用水效率低于控制指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削减其用水计划。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水规划制定农业节水实施方案，建设农业节水灌溉设施，配备相应设备，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对农业节水的技术指导、培训、推广。

推广使用集约化节水型种植养殖技术和尾水处理再利用技术，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兴建农业节水灌溉设施，支持丘陵山区等缺水地区兴修水库、塘坝等拦蓄雨水设施。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定期公布水效领跑单位、水效指标等方式，推动全社会建立节水型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节水型园区建设进行政策引导，支持节水技术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项目。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开展节水评价，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有的节水设施。

年取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时，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节水方案进行评估；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项目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已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未安装使用节水设备的，应当建设节水设施或者安装使用节水设备。

第十九条 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开展节水评价：

（一）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包括区域供水工程规划、引水调水规划、水库建设规划、灌区建设规划等；

（二）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工程项目。包括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地下水利用工程等；

（三）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包括城镇新区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高耗水行业的专项规划、涉及取用水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等；

（四）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包括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以及水库、渠道等取水，并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

取用公共供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逐步推行节水评价。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通过循环用水、分质供水、再生水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提高内部用水计量率，实行用水计量管理，定期进行用水统计分析，按时上报用水、节水报表。

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利用率应当达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达不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进行整改。

工业集聚区应当推广串联用水、再生水利用等节水技术，建设节水型工业集聚区。

第二十一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原料水的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尾水应当重复利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工艺，建立定期管网检测和漏损控制工作机制，发现漏损及时维修、改造，自用水率和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共供水管网改造，逐步开展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洗浴、洗车、游泳馆等特种用水行业经营者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

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器具，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

第二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将再生水、雨水、海水、微咸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和引导用水单位利用非常规水源，将非常规水源利用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设计日处理能力五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有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鼓励设计日处理能力五万立方米以下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区内企业有条件的应当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

再生水管道、水箱、出水口等外部设施表面应当有明显标识，再生水管道不得与公共供水管道交叉连接。

第二十六条 城乡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道路以及车辆冲洗等市政用水，冷却、洗涤等企业生产用水，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优先选择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或雨水。集中办公的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鼓励使用再生水，减少公共供水使用量。

新建项目景观用水不得取用地下水和公共供水。

第二十七条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污水管网和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铺装、植草沟、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设施。

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应当配套建设渗水地面以及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要求。

规划用地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净化、渗透和收集利用设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参照县（区）人民政府的职责，履行节水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连徐铁路 (连云港段)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连政发〔2020〕112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现将我市辖区内新建连云港至徐州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连徐铁路（连云港段）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连徐铁路（连云港段）安全保护区划定范围					
连徐铁路DK0+000—DK55+070					
序号	地点	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海州区	DK0+000—DK9+483	10	10	
2		DK9+483—DK18+788.74	12	12	
3	东海县	DK18+788.74—DK33+500	15	15	
4		DK33+500—DK49+700	10	10	
5		DK49+700—DK55+070	15	15	
青岛下行联络线					
6	海州区	LXDK0+000—LXDK2+520	10	10	
7		LXDK2+520—LXDK2+855		10	
8		LXDK2+855—LXDK4+017.42	10		
青岛上行联络线					
9	海州区	LSDK0+000—LSDK0+336	10		
10		LSDK0+336—LSDK1+547.38		10	

二、依据《铁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连徐铁路安全保护区与既有公路、河道、航道、水利设施等控制区、管理区、保护区重叠的区域，不再重复划定安全保护区，但该区域各方的相关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单位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四、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特此通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执行标准的通知

连政发〔2020〕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精神，我市制定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并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全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全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为：海州区和连云区为三类地区，各划分为1个区片，执行标准为47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35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23500元/人；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为四类地区，各划分为1个区片，执行标准为40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00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20000元/人。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

二、本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实施，要认真做好新老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确保新的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在2020年1月1日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期间，已经国务院、省政府以及我市受省政府委托批准的土地征收，须按现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时补齐差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连云港市第一至五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连政发〔2020〕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连云港市第一至四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调整，对连云港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和《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贯彻文物保护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依照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利用工作。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征得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时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在批准之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一至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范围以测绘图纸为准，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印发。

附件：连云港市第一至五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表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连云港市第一至五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表

序号	名称	批次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备注
1	陶湾遗址 (包括马腰岭)	第一批	新石器时代	海州区锦屏镇	沿本体向东外延20米,西至马腰岭,南至水渠,北至尾矿坝。	东至公路,西至马腰岭,南至水渠,北至尾矿坝。	
2	大村遗址 (包括小村遗址)	第一批	新石器时代至六朝	海州区花果山街道	大村遗址:东、南、西、北以水库堤坝为界。 小村遗址:东至连云港台山脚,西至云台线路东侧,南至小村村委会北侧20米,北至小村村委会向北200米处民房。		
3	九龙口遗址 (包括尾矿坝)	第一批	商至战国	海州区锦屏镇	九龙口遗址:北至九龙口水库南岸,南至九龙口水库南岸向南外延300米处,东、西分别至两侧山基。	北至九龙口水库南岸、南至尾矿坝外延60米处,东、西分别至两侧山体。	
4	海州古墓葬群	第一批	汉至明	海州区朝阳街道	东沿新孔南路东侧边线向南延伸,至庵山路交叉路口,沿庵山路北侧边线自西向东延伸,至孔望山路交叉路口,沿孔望山路西侧边线自北向南延伸,至规划路交叉口,沿规划路北侧边线向西延伸,南至东风路交叉口;西至花园路东侧边线;南自东风路北侧边线自西向东延伸,至磨盘山西侧、北侧及东侧山脚20米等高线处;北自秦东门大街南侧边线自西向东延伸,至新孔南路东侧交叉路口。	东自孔望山路西侧边线自北向南延伸,至规划路交叉口,沿规划路北侧边线向西延伸,南至东风路交叉口;西至花园路北侧边线;南至秦东门大街南侧边线。	已公布,连发(2020)37号
5	海州东汉二号墓	第一批	东汉	海州区石棚山	沿墓壁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		
6	孔望山林盘刻石	第一批	东汉	海州区孔望山山顶	以杯盘刻石为中心,向四周外延10米。		
7	白鹤洞玄武石雕	第一批	东汉	海州区锦屏山白鹤洞北侧	以石雕为中心,向东、北各外延25米,向西、南外延至悬崖。		
8	海州乡贡进士题名碑	第一批	明	海州区朝阳街道中大街	沿碑中心向南、北各外延5米,向西外延3米,东至围墙。		
9	龙门村摩崖题刻	第一批	清	连云区墟沟街道榴材山东壁	以石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外延15米,向南外延4米,向北外延10米,西至陡崖边缘。		
10	宿城仙人屋石刻	第一批	清	连云区宿城街道万寿山	以留仙泉为中心,向西外延6米,向东外延22米,北至64米等高线,南至57米等高线。		
11	龙潭涧摩崖石刻	第一批	民国	连云区高公岛街道黄窝龙潭涧	沿石刻本体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		
12	太白涧摩崖石刻	第一批	清	连云区朝阳街道太白涧	以“太白石”石刻为中心,向东外延至涧沟坡底线,向南外延10米,向西外延10米,向北外延至涧沟坡底线;以小乌龙潭石刻为中心,向四周外延5米;以大乌龙潭石刻为中心,向四周外延5米。		
13	九龙桥	第一批	明	连云港市花果山景区	沿九龙桥本体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14	古关帝庙前山门	第一批	明	连云港市花果山南天门	建筑本体外缘向南外延20米,向北外延10米,东至车行道,西至围墙。		

序号	名称	批次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备注
15	海州钟鼓楼城一门	第一批	明	连云港市海州区	沿城门口向南、北各外延20米，向东、西各外延10米。		
16	碧霞宫	第一批	明至清	海州区白虎山东麓	沿建筑本体至四周相邻建筑物外边线。	四周至院落外墙。	
17	海州文庙戟门	第一批	清	海州区胸阳街道中大街	沿建筑本体向西外延1米，向东、南、北各外延5米。	沿建筑本体向西外延1米，向东、南、北各外延10米。	
18	齐鲁会盟遗址	第二批	春秋	赣榆区班庄镇夹谷山	东西方向各至碑刻外60米，北至祠堂外10米，南至公路边。		
19	南城东山摩崖石刻	第二批	明清民国	海州区南城街道东山	西至悬崖，东、南、北沿题刻外围连线外延20米。	保护范围外延10米。	
20	悟道庵石刻群	第二批	明清民国	连云区宿城街道云台山	以两棵银杏古树中间台阶中心为基准，向西外延20米，向北外延48米，向东外延38米，向南外延36米。		
21	南城西山摩崖石刻	第二批	清、民国	海州区南城街道	以“夕佳”题刻为中心，北至陡坎，向东外延4.6米至小路西侧，向南外延8.6米，向西外延11.8米。	北至民房院落南侧外墙，东至相邻小路东边线，南至小路南边线，西沿保护范围外延11米。	
22	延福观	第二批	明	海州区云台街道	东至平台东，西至围屏山脚下，南至万壑朝宗石刻处，北至神仙洞口。		
23	城隍庙	第二批	清	海州区南城街道	四周至围墙。	沿围墙外缘向东、西、北各外延50米，南至路边。	
24	凤凰城一门	第二批	清	海州区南城街道	沿建筑本体四周最外缘各外延3米。		
25	文峰塔	第二批	清	赣榆区赣马镇赣马高级中学	沿塔基外缘外延20米。	保护范围外延30米。	
26	李汝珍故居	第二批	清	海州区板浦镇	四周至围墙。	围墙四周外延5米。	
27	徐福祠	第二批	现代	赣榆区金山镇	沿徐福祠院墙外延10米。	保护范围外延20米。	
28	双龙井	第二批	明	海州区胸阳街道	以井中心为基点外延5米。	四周至院落外墙。	
29	甲子桥	第二批	清	海州区海州城东门外	沿桥本体外缘向南外延6米，向北外延3米，东至中环路边，西至涧沟。	保护范围外延2米。	
30	陇海公寓	第二批	民国	海州区朝阳东路	沿建筑本体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		
31	磨山抗日烈士纪念馆塔	第二批	民国	东海县石梁河镇	以塔身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以塔身为中心向东、南各外延50米，向西、北各至山东省界。	
32	子午亭（含虎口岭石刻群）	第二批	清民国	连云区宿城街道	以子午亭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保护范围外延30米。	
33	谢家洋房	第二批	民国	海州区胸阳街道中大街	建筑本体。	沿建筑本体向东外延5米，向北外延3米，向南外延15米，西至相邻建筑物外墙。	
34	三元宫遗址	第三批	明	海州区花果山景区	以三元宫围墙及灵官殿围墙为界。		
35	东亚旅社	第三批	民国	海州区新市路35号	东、北、西至围墙，南至石板路南边线。	西到津海巷东边线，东至第一池东墙，南至石板路南边线，北至围墙。	
36	城头大河东文化遗址	第四批	商周	赣榆区城头镇大河东村	西至村民孙成军家东院墙，东至村民徐进强家西院墙，南至村民李传明家北院墙，北至村北大路。	保护范围外延10米。	
37	土城遗址	第四批	汉	赣榆区塔山镇	沿东北、东南、西南三处墙体边缘为基准向四周各外延10米。	保护范围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批次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备注
38	茅子庵遗址	第四批	西周	赣榆区班庄镇三清阁村	南至青抗路北侧，东至南北干渠，西、北沿遗址外缘各外延20米。	南至青抗路北侧，东至南北干渠，西、北沿遗址外缘各外延40米。	
39	田横岗遗址	第四批	汉、唐	连云区中云街道云龙涧景区	东至田横墓东50米处，南至青龙涧，西至石城墙外5米处，北至白龙涧。	东至田横墓东100米处，南至青龙涧，西至石城墙外50米处，北至白龙涧。	
40	朱梓墓	第四批	明	赣榆区沙河镇朱屯村	沿墓基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30米。	保护范围外延50米。	
41	板浦古民居	第四批	清至民国	海州区板浦镇西大街20号、大寺巷4号、6号、15号，西顾巷汪家大院	各民居建筑本体。	沿各民居外端向四周外延至相邻建筑边线。	
42	精勤书院	第四批	清	海州区板浦镇中正社区东街	建筑本体。	沿建筑本体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	
43	南城古民居	第四批	清-民国	海州区南城街道东大街10-2、12-1、20、27、29、30、32、33、39-2、44、46、61、73、76、80、82、85、88、98、104、106号，西横街7号	古民居单体外墙。		
44	百禄泉	第四批	清	赣榆区沙河镇解放村村委会村部	东至沙河镇解放村村部西院墙（3米），西至村民李文家东院墙（4米），北至百禄泉水厂南院墙（10米），南至村部大门（10米）。		
45	长茂石经幢	第四批	唐宋	灌南县田楼镇长茂村	以石经幢本体为中心向四周外延10米。	保护范围外延40米。	
46	国清禅寺中大殿	第四批	清	海州区板浦镇板浦高级中学院内	建筑本体。	沿建筑外墙向西、南各外延6米，向北外延3米，向东外延1米。	
47	平山旗杆夹及小村旗杆夹	第四批	明清	连云区云山街道平山村；海州区花果山街道小村	以文物单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平山旗杆夹：以文物单体为中心，向南外延25米，向北外延13米，向东、西各外延50米。 小村旗杆夹：以文物单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30米。	
48	房山摩崖题刻群	第四批	民国	东海县房山镇	以房山主峰为中心，向四周呈椭圆状外延（东西长414米、南北长176米）。	保护范围外延50米。	
49	大伊山宋代船画	第四批	宋	灌云县伊山镇大伊山	阅古亭处：以船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海船梢处：以船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白鹤洞处：以船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大山圩处：以船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小金山处：以船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西至游步道。 鹰嘴石处：以船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金鸡岭处：以船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0.2米。	阅古亭处：保护范围外延10米。 海船梢处：保护范围外延10米。 白鹤洞处：保护范围外延10米。 大山圩处：保护范围外延20米。 小金山处：以船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5米，西至游步道。 鹰嘴石处：保护范围外延20米。 金鸡岭处：保护范围外延4.8米。	

序号	名称	批次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备注
50	连云港石穴岩画	第四批	新石器时代	海州区锦屏山、南云台山、连云区中云台山、灌云县大伊山和东海县马陵山等	海州区锦屏山：以单体岩画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云台山景区渔湾太阳石：以单体岩画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开发区华盖山、狮子山、团山、蝙蝠山：以单体岩画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连云区灯盏崖：以单体岩画本体为中心，向北、向外延20米，向东、向南外延14米。 灌云县大伊山：以单体岩画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东海县马陵山、磨山、羽山：以单体岩画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海州区锦屏山：保护范围外延10米。 云台山景区渔湾太阳石：保护范围外延20米。 开发区华盖山、狮子山、团山、蝙蝠山：保护范围外延10米。 连云区灯盏崖：以单体岩画本体为中心，向北、向外延20米，向东、向南外延14米。 灌云县大伊山：保护范围外延20米。 东海县马陵山、磨山、羽山：保护范围外延20米。	
51	磨山石刻	第四批	清	东海县石梁河镇	以石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以石刻所在独立巨石为中心，向东、南、北各外延50米；西至山东省界。	
52	朱麻村招信军石刻	第四批	宋	海州区云台街道朱麻村	以石刻所在位置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	保护范围外延10米。	
53	北海观音寺石刻群	第四批	明、清	连云区朝阳街道张庄村	以“甘露泉”石刻为中心，向东、西各外延150米，向北外延100米，南至悬崖边。		
54	刘少奇旧居	第四批	民国	赣榆区黑林镇大树村	东至村民熊传明、熊正波家西墙，西至路边，南至村民熊方军家北墙，北至村民熊方柱家南墙。	沿旧居院落外墙向南、北、东各外延5米，向西外延50米。	
55	乐寿山庄	第四批	民国	连云区墟沟街道北固山	东至向若亭东侧20米，南至向若亭南侧60米，北至荷花池北侧20米，西至荷花池西侧20米。	东至海棠路，南至大港西路，西至北固山生态公园西围墙，北至一四九医院南围墙。	
56	民主路民国建筑群	第四批	民国	海州区民主中路79-87(单号)88、93-103(单号)、98、131、155、154-182(双号)、219号	建筑本体。	沿各单体建筑外墙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	
57	墟沟天主教堂	第四批	民国	连云区墟沟街道	建筑本体。	沿建筑本体外墙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58	西长街大石桥	第四批	清	灌云县伊山镇繁荣社区西长街	沿桥身外缘向东外延3米，向南、西、北各外延5米。	沿桥身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批次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备注
59	连云区碉楼民居	第四批	民国	连云区朝阳街道、中云街道、云山街道	<p>黄崖村何氏民居碉楼：沿本体外缘向东、西、南、北各外延2米。</p> <p>黄崖村张家大院：东、西、南、北各至院落外2米。</p> <p>大金湾王氏民居：东、西、南、北各至院落外2米。</p> <p>新县孙家炮楼：沿本体外缘向东外延2米，向北外延2米，向南至本体南边线，向西至本体西边线。</p> <p>金苏顾氏民居：沿本体外缘向东外延2米，向北外延2米。</p> <p>云门寺陈氏民居：沿本体外缘向东、西、南、北各外延2米。</p> <p>黄岭村大巷24号金氏民居：沿本体外缘向东外延至道路西边线，向北外延至道路北边线，向西外延至建筑边线。</p> <p>黄岭村大巷30号金氏民居：沿本体外缘向东外延2米，向南外延2米，向西外延至道路东边线，向北外延至建筑边线。</p> <p>黄岭村汪氏民居：沿本体外缘向东外延至建筑东边线，向南外延2米，向西外延至建筑西边线，向北外延至建筑边线。</p>	<p>黄崖村何氏民居碉楼：沿本体外缘向东、西、南、北各外延5米。</p> <p>黄崖村张家大院：保护范围外延5米。</p> <p>大金湾王氏民居：保护范围外延5米。</p> <p>新县孙家炮楼：沿本体外缘向东外延至巷道中心线，向南外延至道路中心线，向西外延至建筑西边线，向北外延至建筑东边线。</p> <p>金苏顾氏民居：沿本体外缘向南外延4米，北、东、西同保护范围。</p> <p>云门寺陈氏民居：保护范围向东外延至民居东边线，向南外延5米，向西外延5米，向北外延至民居北边线。</p> <p>黄岭村大巷24号金氏民居：沿本体外缘向东外延至道路中心线，向南外延至建筑边线，向北外延至建筑边线。</p> <p>黄岭村大巷30号金氏民居：沿本体外缘向东外延至巷道中心线，向南外延4米，向西外延至道路中心线，向北外延至二层房屋分界线。</p> <p>黄岭村汪氏民居：沿本体外缘向东外延至院落东边线，向南外延至院落南边线，向西外延至巷道中心线，向北外延至院落北边线。</p>	
60	黄窝水库大坝	第四批	民国	连云区高公岛街道黄窝村	西至大坝迎水坡外延20米，东至大坝背水坡外延20米，南至大坝主体外延20米，北至围墙外延6米。	以大坝背水坡堤脚线为基准，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61	海峡巷朱氏民居	第四批	民国	连云区连云街道海峡巷6号	建筑本体。		
62	民国陆军司令部旧址	第四批	民国	连云区连云街道中山东路12号	东、南、西、北各至院落围墙。	东至院落围墙，西至隧道东侧路西，南至院落围墙，北至中山东路北侧。	
63	连云市农民银行旧址	第四批	民国	连云区连云街道云台路23号	南、北至农民银行旧址外墙，东至相邻房屋西侧边线，西至相邻房屋东侧边线。		
64	张学瀚故居	第四批	民国	连云区朝阳街道新县居委会	沿建筑外缘向东、南、西各外延5米，向北外延至建筑北边线。	沿建筑外缘向东、南、西各外延至院落围墙，向北外延至道路中心线。	
65	新浦银行大楼旧址	第四批	民国	海州区浦东街道市场化社区解放中路51号	建筑本体。	东、北至建筑本体外墙，南至解放中路北边线，西至市民路东边线。	
66	锦屏磷矿旧址	第四批	民国	海州区锦屏镇桃花村	沿建筑本体外墙向东、北、西各外延20米，南至公路北边线。	沿建筑本体外墙向东、北、西各外延50米，南至公路北边线。	
67	城后土城遗址	第五批	汉	东海县白塔埠镇城后村	沿土城四周城墙外侧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	保护范围外延25米。	
68	胡海墓	第五批	明	连云区连云街道陶庵居委会	沿文物本体向四周外延10米。	保护范围外延10米。	
69	当路王氏宗祠	第五批	明	海州区花果山街道当路村	西至宗祠外墙，东、南、北沿建筑本体外墙各外延5米。	四周至宗祠围墙。	

序号	名称	批次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备注
70	三口镇石经幢	第五批	唐宋	灌南县三口镇大北村	以石经幢本体为中心向四周外延10米。	东至本体向东35.5米南北沟西侧边线,南至本体向南16米东西沟西侧边线,西至本体向西26.5米林地沟东侧边线,北至本体向北55.5米东西沟南侧边线。	
71	谢小楼桥	第五批	清	海州区胸阳街道网疃村	沿桥体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	保护范围外延5米。	
72	南城东大街石板路	第五批	清	海州区南城街道凤凰社区	石板路本体。		
73	孙桥村石桥	第五批	明清	赣榆区赣马镇孙桥村西南	沿桥身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保护范围外延15米。	
74	王得胜家族碑群	第五批	清	东海县石梁河镇西朱范村	以两碑中心点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保护范围外延10米。	
75	牛首山石刻	第五批	东汉	海州区花果山街道	以四处石刻连线中心向东、南、北各外延30米,西至悬崖边214.1米等高线。	以四处石刻连线中心向东、南、北各外延40米,西至悬崖边214.1米等高线。	
76	东磊石刻群(含渔湾石刻)	第五批	清至民国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东磊村、渔湾村	以石刻单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		
77	大伊山梅花鹿岩画群	第五批	元	灌云县伊山镇	大山圩处:以梅花鹿岩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大龟腰山处:以梅花鹿岩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小山圩处:以梅花鹿岩画所在位置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大山圩处:保护范围外延20米。 大龟腰山处:保护范围外延10米。 小山圩处:保护范围外延10米。	
78	班庄红领巾水库	第五批	1957-1958年	赣榆区班庄镇前集村	东、西、北至水库外缘,南至水库坝体外缘。	东、西、北至水库外缘,南沿水库坝体外缘外延30米。	
79	门楼河东桥	第五批	1891年	赣榆区门河镇柳沟村	沿桥身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保护范围外延20米。	
80	前滩大桥	第五批	1972年	东海县白塔埠镇前滩村	以桥梁本体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保护范围外延20米。	
81	东园村高空渠	第五批	1977-1979年	灌云县南岗镇东园村	南、北方向各至高空渠外10米,西至泵站外10米,东至本体外10米。	南、北方向各至高空渠外15米,西至泵站外15米,东至本体外15米。	
82	公济公司						
旧址	第五批	1908年	灌云县灌西盐场东二圩	东、南、西、北各至公济公司旧址滴水檐	保护范围外延5米。		
83	秋园龟腰桥	第五批	20世纪30年代	海州区板浦镇	沿桥体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	保护范围外延至水塘边缘。	
84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民国校舍	第五批	1943年	海州区解放西路99号	建筑本体。	沿单体建筑本体外缘向四周外延5米。	
85	原海州高级中学大礼堂	第五批	20世纪50年代	海州区秦东门大街105号,原海州高级中学院内	沿建筑本体外缘向四周外延2米。	保护范围外延2.5米。	
86	宿城人民会堂	第五批	1968年	连云区宿城街道宝山村桃园路	沿建筑本体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米。	西至大桅尖路西侧边线,东至相邻房屋东侧边线,南至相邻房屋南侧边线,北至水池北侧边线。	

序号	名称	批次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备注
87	连云港人民影剧院 旧址	第五批	1958年	连云区连云街道 临海社区云台路	建筑本体。		
88	振亚桥及题刻	第五批	1924年	连云区宿城街道 留云岭村	沿桥体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保护范围外延20米。	
89	连云港抗日 防御遗迹	第五批	1938-1939 年	大龙顶、围屏山、锦 屏山、丫髻山、猴嘴 山、朝阳西山、东陲 山、仙姑岭等	大龙顶处：沿防御遗迹本体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围屏山处：沿防御遗迹本体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锦屏山处：沿防御遗迹本体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丫髻山处：沿防御遗迹本体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猴嘴山处：沿防御遗迹本体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朝阳西山处：以单体内缘为中心，向东延伸209米等高线，向南延伸至209米等高线，向西延伸10米。 东陲山处：沿本体最外缘外延20米。 仙姑岭处：沿防御遗迹本体外缘向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大龙顶处：保护范围外延30米。 围屏山处：保护范围外延30米。 锦屏山处：保护范围外延30米。 丫髻山处：保护范围外延30米。 猴嘴山处：保护范围外延30米。 朝阳西山处：以单体内缘为中心，向东延伸至201米等高线，向西延伸30米，向北延伸30米。 东陲山处：保护范围外延25米。 仙姑岭处：保护范围外延30米。	

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20〕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9号），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监管合力，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加快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我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新胜利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明确监管职责，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依法公开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坚持科学监管。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明规矩于前，让市场主体知晓行为边界；寓严管于中，把主要精力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施重惩于后，依法惩处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坚持智慧监管。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四）坚持协同监管。实现部门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健全失信约束和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执法监管部门间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制度。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监管责任

1. 明确监管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结合权责清单，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及时调整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检查实施清单，逐条明确监管部门、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要素，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全面梳理审批、备案事项，对取消审批、下放审批权、审批改备案的事项也要实行清单管理，明确监管措施。（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厘清监管职责。根据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清单，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审批事项、取消行政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未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审批事项，由审批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承诺制办理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备案及承诺内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同步调整监管层级，确

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委托审批权的事项，依法履行委托手续，明晰相关责任，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风险研判、统筹协调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制定监管任务计划。各级各部门要研究细化年度监管计划任务，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建设、维护“一单两库”，设置抽查计划、建立抽查任务、抽取名单和录入检查结果。待条件具备，使用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相关工作，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1.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双告知”“双反馈”职责，加强证照管理信息互通，实现无证无照线索推送，并反馈检查结果，实现政府部门间市场主体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在法定职责的基础上，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建立同级行政机关之间、上级与下级机关之间联动响应、协作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项检查任务，要结合实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提高执法效能。（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审管衔接工作会商制度，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审管信息互动平台。对依法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审图和验收的事项，由监管部门配合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分类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审批+监管+执法”闭环工作模式，审批部门将审批数据推送至相应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信息通过平台反馈至相应审批部门，实现审批、监管信息双向推送，着力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动配合的审管协调机制，确保审管有效衔接。（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预警分析研判机制。加强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和产品抽验分析，加快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平台，实时监

测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信息，打通与相关部门和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心的信息通道，及时发现研判异常经营行为，精准检查、及时处置。加快监管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建设，在国家、省风险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完善主题模型类型，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网络市场定向监测、违法失信等信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实行“清单制”并进行动态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建立风险预警发布规则，明确时限、权限、流程、渠道及发布程序，规范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范围、警示事项等发布内容，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快全市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市主要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疫苗、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信息平台，与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实现追溯信息平台企业产品生产、销售记录等信息与“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执法信息、信用信息等互通共享。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引导企业将追溯体系与企业检验检测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对接，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进一步完善问题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机制。探索以认证认可加强追溯体系建设，支持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建立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相关部门可在管理工作中依法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带动生产经营企业通过认证手段提升产品追溯管理水平。引导企业主动参与追溯体系建设，培育追溯体系建设运行示范企业。（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1. 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对地方设定、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进行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 and 做法。市级部门要研究完善本系统事中事后监管规则 and 标准，建立风险研判机制 and 引导机制，依法促进市场主体严格执行相关领域国家标准 and 行业标准。（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建立激励措施，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and 监督制度，落实《江苏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and 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

证。建立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标准，及时修订已有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完善监管方式

1.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持续提升监管事项认领、关联率和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的质量。依托全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不断强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加快建设监管数据中心、通用执法监管、风险预警、“互联网+督查”、效能评估以及工作门户、服务门户等“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审批服务、监管执法、政务督查等功能融合，构建集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督查于一体的智慧监管全链条闭环体系。做好市“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广、应用，与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信用信息相关系统对接联通，适时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加快提升智慧监管、精准监管水平。各监管部门要根据相关标准整合改造现有监管业务系统，积极开展移动端执法、非现场执法，与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及时回传监管执法信息，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进一步完善在线预警、管控、惩戒、处置的协同监管体系。（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区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进一步梳理完善全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当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避免重复检查和过多的分散检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考量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守法履约、社会责任等，探索对除特殊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以自我管理为主、“双随机”抽查为辅，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以实施“双随机”抽查为主要措施，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必要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采取网格化管理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重点监管，网格化管理要全覆盖、无死角。（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

局牵头，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对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实施办法和行业信用监管实施方案。严格企业注册登记，同一企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严厉打击企业利用多个名称逃避信用监管的行为。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对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对修复状况进行记录和更新。强化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审查、信用承诺、信用修复等服务，探索开展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全程在线服务，推进更多信用产品移动端应用服务。（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办牵头，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区域和行业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严控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方法。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重要产品，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风险可预警。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相辅相成，检查内容各有侧重。以县区为责任单位，定期排查整治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企业、小作坊和黑窝点，建立违法违规“小化工”清单台账，制定针对性措施，分类处置、强力整治。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的“小化工”，依法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厂房、生产原料和产品。（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要处理好鼓励发展与执法监管的关系，对一时看不准的，可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及时引导或处置出现的问题。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各部门要研究制定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轻罚清单，

实施“柔性执法”。慎重采用强制措施，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加强法制审核，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破解治理难题，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大力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技术更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依法依规监管

1.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处罚行为。全面梳理论证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强化法制审核，实行清单管理，合理确定裁量依据、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增强“柔性执法”效果，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依法慎用实施行政强制。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案件查办效果。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实施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依法责令下架和召回、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相关证照，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社会协同共治作用

1.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

量管理、信用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指导督促关系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采取“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行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信用门户网站、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推动市场主体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保险、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信用评估。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在食品、疫苗、药品、环境保护、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率先建立有奖举报等制度，逐步覆盖各领域，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作用，强化大数据支撑，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准确性；发挥网格化的联动作用，扩大监管覆盖面，制定网格员安全生产巡查责任清单；依靠“铁脚板”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行为，构筑全方位市场监管新格局。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自由贸易试验区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

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以制度创新为重点，建立健全以新型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积极争取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试点，做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支持片区在引导市场主体自律、推动行业自治、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以全市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为基础，整合市场监管、海关、口岸管

理等业务信息系统，构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监管信息互通互换，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健全网格化监管执法工作制度，推进精细化监管、网格化执法，确保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责任无盲区。建立以随机抽查为重点，专项检查、举报线索核查、大数据监测检查、无照经营查处、商品质量抽检等多种监管方式并用的新型日常监管制度，探索形成适应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政务办、连云港海关等部门和江苏自贸区连云港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落实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任务，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继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减少执法层级，实现执法重心和力量同步下移，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

（二）加强制度保障。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加快推进相关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加快完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问题性质、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监督考核。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各级考核部门将“互联网+监管”等反映监管水平的指标纳入本级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予以通报表扬，对执行不力、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的，坚决严肃问责。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0〕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顺利完成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试点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环境保护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落实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要求，以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建设、风险评估与识别、风险防控和公众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为工作重点，基于全市产业结构布局、污染源特征、人群暴

露、环境健康风险水平和现有工作基础，探索完善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与现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之间的衔接，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试点工作，实现港城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和“健康中国”建设作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全市建成以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风险识别、风险管控和公众健康素养提升为核心的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环境健康风险管控与现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融合；重点行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有利于公众健康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全市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重大疾病发生，城乡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先行先试，注重创新驱动。针对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结合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总体规划，科学设定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的近期和远期目标，因地制宜、细化任务、完善措施、精准发力，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形成长效机制。

（二）坚持统筹协调，促进分步实施。坚持全局统筹和政府主导相结合，注重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工作与相关试点示范的有机融合、统筹推进。推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监测、管控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相互衔接，分领域、分区域逐步落实，促进生态价值提升与转化。

（三）坚持责任明确，加强协同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将目标、任务逐一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针对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涉及的部门，加强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形成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

（四）坚持理念先行，倡导全民参与。通过制度政策与保障措施，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理念，推动形成“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健康素养转化为管理部门的内在驱动需求，突出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广泛发动社会各阶层参与试点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开展区域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基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数据开展区域环境健康风险源识别，开展重点园区内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健康风险评估。基于产业结构、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人群分布、人群暴露途径等资料数据，开展全市范围内的区域累积性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结合突发性和累积性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结果，对突发性和累积性环境健康风险进行分区、分级，并根据风险分区、分级结果

分别绘制风险地图。（市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重复）

（二）明确环境健康风险管理目标。基于区域突发性和累积性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结果，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产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环境健康风险管理的对象，包括区域、行业、企业、介质和优控污染物。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与健康需求、社会经济效益和技术可行性等因素，明确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目标，形成高环境健康风险污染源清单及优控污染物名录。（市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等）

（三）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与行业准入衔接。2021年，在我市“三线一单”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管理要求，将高环境健康风险行业和污染物纳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结合环境健康风险管控目标，将环境与健康高风险行业和优控污染物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并更新《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版）》。采取限制使用、鼓励替代等措施调整环境与健康高风险行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避免在环境与健康高风险区新建和扩建排放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污染物的项目。（市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四）将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2021年，根据累积性环境健康风险地图，选择位于高环境健康风险区域的工业园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要求园区在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对人群健康产生的影响，提出环境健康风险管控对策、措施和跟踪评价方案。2021年，在石化、医药等高污染行业选取重点企业开展试点工作，要求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识别主要环境健康风险物质及其来源，根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市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五）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与排污许可融合。试点期间，以保护公众健康为出发点，结合我市累积性环境健康风险地图与各区域的风险管控目标，合理确定各区域内各行业、各类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量，进而明确各排污企业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以及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核发相关要求更新排污许可要求，实现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机融合，探索开展有毒有害物质的风险管理。（市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六）开展高环境健康风险管控。2022年起，对高环境健康风险区域内重点企业进行重

点管控，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督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开等举措最大限度降低高环境健康风险区域内企业原废料运输以及产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对公众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定期开展石化、医药等行业环境健康风险专项排查整治，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健康风险。加强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到最终处置全过程的风险管控，避免危险废物违规处置导致公众健康损害事件发生。（市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

（七）开展环境健康风险后评估试点。2022年，选取典型工业园区开展环境健康风险后评估试点，评价园区内生态、环境问题和人群健康状况与现有的开发模式、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产业规模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关系，重点识别导致人群健康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不良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园区建设导致难降解、易生物蓄积、长期接触对人群产生危害作用的重金属污染物、无机和有机污染物、放射性污染物、微生物等在水、大气和土壤环境介质中的变化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人群健康影响和人居生态环境发生的不良变化等，提出应重点关注的环境与健康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市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八）推动医药行业健康升级。试点期间，加快医药行业绿色升级，将“全流程无害化生产、全方位保障公众健康”作为医药行业的新标签，强化医药行业环境健康风险沟通。探索开展医药行业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通过视频、动画等方式动态展现不同生产方式在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充分体现工艺、原料改进对健康风险降低程度，充分体现现有医药产业在保护公众健康方面的先进性和前瞻性，打造独具连云港特色的医药产业标签。（市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九）完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体系。2021年6月30日前，结合高环境健康风险污染源清单和环境健康风险地图，调整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环境与健康高风险区域增设监测点位。基于高环境健康风险污染源清单和优控污染物名录，在现有环境监测基础上适当增加相关监测指标，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体系，保障人群健康。（市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十）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试点期间，结合现有生态环境保护宣教工作，通过讲座、活动、纸媒、网络媒体、微视频、随手拍、广告片等多种宣传渠道，大力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邀请行业领域专家，在党政机关、园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讲座，普及环境与健康理念。结合“世界环境

日”“世界健康日”等主题活动，在社区和学校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宣传管理活动，提升公众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推动环境健康风险信息公开，充分发挥公众监督力量进行生态环境和健康风险管理。开展全市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持续监测公众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市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工作推进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推进日常事务，督促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各部门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各项试点任务。

（二）加强技术保障。加强环境与健康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力度，提升环境健康风险源识别、评估和管控能力。同时，借助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技术单位力量，充分发挥各单位在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领域的特长，高站位、高视角推进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开展。探索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模式。

（三）加大资金支持。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级政府要研究完善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资金筹措方案，统筹财政资金，加大对环境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同时，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的金融支持力度。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宣传力度，增强市民对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各市级部门、各县区以“谁牵头，谁宣传”为原则，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定点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专题教育活动。广泛动员媒体通过微博、微信、官网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引导，制作广告宣传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打造品牌效应。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连云港市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49号）精神，充分发挥体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守正创新、依法治体、开放融合，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体育强市建设、让体育成为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疾病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建立与高水平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人民群众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体育改革创新取得新成果，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体育产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

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强市，实现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公共体育服务优质高效，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8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5%；青少年身体素养显著提升，健康状况明显改善，95%以上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每人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三大球”与基础大项等实现均衡发展，在全省的位次明显提升；体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对全市国民经济增长贡献率不断提升；中华体育精神传承发扬，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提高。

到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市，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体育成为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显著标志。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体育公共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推进健身人群均衡发展。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区域发展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合理利用空置场所、小区空地、公园绿地、建筑屋顶等，建设体育场所，实现城乡“十分钟体育健身圈”。依托地方自然资源禀赋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打造连云港山海休闲体育城市。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进公共休闲场所健身设施对社会开放。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持续打造“港城健身大联动”活动品牌，开展全民健身日等参与性强、普及面广、特色鲜明的健身比赛和活动。面向基层，创建“一县（区）一品”特色队伍和特色活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面向全民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定体系。扶持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推动“冰雪运动”发展。建立群众性竞赛活动体系和激励机制，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

提供科学有效的健身指导。推进体育协会改革，加强单项体育协会实体化建设，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积极组织、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健身活动。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健全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公益服务活动，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为科学规划全民健身工作提供依据。

推动健身人群均衡发展。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促进青少年提高身体素养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大在职人群公共体育供给，提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职人群全民健身参与度。指导和加强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工作，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完善公共健身场所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积极推进体育健身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不断扩大有组织健身人数，统筹兼顾各类人群健身需求，实现人群体育的均衡发展。

（二）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推进竞技体育全面振兴

构建科学合理的训练体系。坚持重点布局，集约发展。优化青少年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明确重点，分类指导，推动优势项目、合作项目、重振项目和新兴项目协调发展。完善政府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坚持开放办体育，创新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学校、县区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的积极性，综合评估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潜力和价值，统筹各项目发展，建立竞技体育公共投入的效益评估体系。

建立科学的竞赛体系。深化青少年竞赛体制改革，调动各级、各训练主体的积极性，发挥体育竞赛对青少年业余训练的导向作用，引导全市竞技体育项目发展。以校园篮球、足球、排球为重点，精心打造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发现优秀后备人才，健全后备梯队。申办第21届省运会，推动我市竞技体育全面、均衡发展。

全面推动足球、篮球、排球运动的普及和提高。积极落实“三大球”发展计划，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三大球”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三大球”训练、竞赛的科学化水平，提高“三大球”发展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加强业余训练人才培养。指导各级各类体校提高办学质量，加强各级各类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建立优秀运动员后备人才选拔培养绿色通道，扩大选材面，严格选材标准。完善“训科医管一体化”机制，提高人才选拔的科学化水平。深入开展教练员分类培训，充分发挥经验丰富的资深教练员作用，注重培养、借智和引进相结合，依托体育高等院校，提高年轻优

秀教练员专业水平和带队能力。研究制订高水平人才引进政策，加大高水平教练员引进力度，提升全市教练员整体水平。

（三）加快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完善体育产业业态，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运营、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拓展体育旅游、体育创意、运动康复等新兴体育服务业，引导企业丰富体育服务内涵，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努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水平。支持体育用品业创新发展，开发一批技术领先、绿色环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引导体育用品企业从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营销推广、运营服务等领域延伸，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体育用品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和体育服务综合体。

改善体育产业发展环境。推进简政放权，创新管理方式，激发体育发展活力。加强规划、政策、标准引导，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各类主体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体育市场环境。推进经营类体育事业单位改革，推动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部分公共体育服务项目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组织、承办体育赛事。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为赛事活动举办提供服务。

打造山海休闲体育赛事品牌。围绕活力动感城市和“一带一路”主题，继续办好亚洲杯暨“一带一路”铁人三项、徐圩马拉松等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积极承接全国和省青少年U系列赛事及健身秧歌、广场舞、拔河、海钓、海泳等群众性赛事，扶持海滨、山地马拉松和自行车等品牌赛事，培育滑翔伞、龙舟、帆船等具有发展潜力的体育赛事。

扩大体育消费。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体育消费粘性，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激发大众体育消费需求。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促进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创新体育消费支付产品，推动体育消费便利化。支持各地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激发县域体育消费潜力，活跃农村体育消费市场，拓展夜间特色体育消费，培育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等消费新业态。创建省级、国家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

促进体育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与健康、养老、教育、文化、旅游、传媒等行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康体服务，鼓励企业投资运营运动康复医院。深化体旅融合，打造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和精品线路。建设智慧体育，推动体育产业与电子商务相结合，加强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提升体育服务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引导有条件的县区打造体育创意产业园、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和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

（四）繁荣体育文化，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深入挖掘中华体育精神，将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完善体育荣誉体系，鼓励社会组织和单项体育协会打造褒奖运动精神的各类荣誉奖励。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

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加强优秀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推广和创新，推进传统体育项目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开展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开展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推动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挖掘体育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讲好以运动员为主体的运动项目文化故事。培育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公益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以各类赛事为平台，举办以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活动、文化展示，打造“一带一路”精品体育旅游赛事和线路。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广泛参与、群众共建共享的公共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政府做好宏观规划、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体育、发改、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科技、民政、外事、住建、资源、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和单位通力协作，按照职责，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实现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县区和市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各项政策落地，实现政策叠加效应。各级政府要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把体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制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三）健全绩效评估。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服务。做好体育强市评价指标的分解细化，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完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附件：体育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附件

体育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推动体育强市建设，近三年重点实施以下九项工程。

(一) 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工程

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制定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港城健身大联动”活动品牌，依托传统节日、体育赛事、重大庆典活动，办好全民健身日、农民体育节、老年人体育节、社区体育节、职工运动会、青少年系列比赛等活动，扩大健美健身、健身秧歌、拔河等项目的品牌效益，创建“一县(区)一品”特色队伍和特色活动，每年开展面向基层、参与性强、普及面广、特色鲜明的健身活动150项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1%以上。(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体育总会，各县区)

2. 促进青少年健身活动普及。全力推动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完善青少年体育联赛制度，每年举办全市三大球、田径运动会等青少年比赛15项以上。推动班级、年级、学校建立运动队，定期开展训练、比赛，每年举办校达标运动会，开展课间操、“冬锻三项”等活动，确保学生在校每天体育活动时间达到1小时以上，掌握2项以上可以终身锻炼的体育运动技能。青少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3%。(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区)

3. 推动健身人群均衡发展。实施《江苏省在职人群健身指导纲要》，加大在职人群公共体育供给，提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职人群健身意识，发挥职工文体活动阵地和职工体育组织的作用，普及广播体操、工间操，推广球类、游泳、健身气功、健步走(跑)、骑行、健身、瑜伽、广场舞等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项目。实施《江苏省老年人科学健身纲要》，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办好老年人体育节。指导和加强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工作，强化老年人科学健身指导和培训。完善公共健身场所无障碍设施，增设全人群健身器材，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积极推进体育健身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不断扩大有组织健身人数，统筹兼顾各类人群健身需求，实现人群体育的均衡发展。

(市体育局、市级机关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体育总会，各县区)

(二) 健身设施惠民工程

1. 推进大型体育设施完善配套。落实《连云港市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17—2030)》，建成市全民健身中心(南广场)城市体育综合体，建成郁洲健身中心(原卫校地块)、海州区全民健身中心、灌南县体育中心，完善东海县、灌云县、赣榆区体育中心、连云区全民健身中心配套。鼓励建设集健身、餐饮、住宿、体育商品销售等于一体的城市体育综合体。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设施。引导各类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各县区)

2. 推进基层体育设施提档升级。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建居住区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规范执行，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完善城市“十分钟体育健身圈”服务功能，推动乡镇(街道)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行政村(社区)建设体育活动室、多功能运动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9平方米。(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各县区)

3. 打造连云港山海休闲体育城市。推进公共休闲场所健身设施建设，合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空置场所等，建成80个有一定规模、服务功能较为完善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总里程达1000公里。利用健身场地、小区空地、广场、绿地等，推进晨晚练点遍布城乡。配备必要的设备，提供专业指导，全市健身晨晚练点达到5000个。建设山海资源型体育场地设施，积极开发滨海资源，建设滨海健身步道、体育健身长廊、体育沙滩公园，开展游泳、快艇、游艇、帆船帆板、沙滩排球、水上摩托艇、沙滩足球等滨海休闲体育活动。以云台山为重点，建设健身绿道、户外营地，打造以森林、山地为一体的森林体育公园，开展滑翔伞、登山、山地马拉松、山地自行车、定向运动、攀岩等山地休闲体育活动。沿东盐河、玉带河、大浦河等，打造城市休闲体育带，加快慢行系统(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健身驿站)、健身广场、健身路径、龙舟基地的建设。打造西双湖、月牙岛、塔山水库、潮河、硕项湖等湖岛生态休闲体育圈，增加体育基础设施，开展龙舟、皮划艇、徒步、

骑行、垂钓等体育活动。（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各县区）

（三）科学健身指导工程

1.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注重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培训、管理，做到每个晨晚练点均配有3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一线指导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配发服装，加强管理，着力提高上岗到岗率。建立体育教练员、裁判员数据库，建立不同层次、不同项目的健身专业人员目录，定期为健身群体提供志愿健身指导。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为健身场所培养更多更好的职业健身指导员，为广大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体育总会，各县区）

2. 加强体育协会组织建设。推进体育协会改革，通过资金扶持、评估引导、规范管理，加强单项体育协会实体化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社团建设，支持协会组织组建体育俱乐部，不断提升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能力。实现体育总会、老年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乡镇、街道全覆盖。充分发挥体育组织的纽带作用，不断提高群众的健身意识，针对不同人群的健身特点和需求，积极组织、引导，认真开展多种形式的健身活动，提倡每名群众选择一项健身活动，加入一个体育协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鼓励和推动各级体育协会社团、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开展体育竞赛和活动。（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体育总会，各县区）

3. 完善科学健身评价体系。组织第六次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开展第三次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3.3%。进一步完善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为群众开展体质测试。根据体质监测个体样本、医疗体检报告，出具运动处方。依托国民体质监测和测试，建立全民健身大数据库，科学采集、分类、运用数据，对特定人群进行长期跟踪、采集、分析、对比，通过数据评估健身效果，为推进科学规划全民健身工作提供依据。（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体育总会，各县区）

4. 开展科学健身宣传教育。开设科学健身大讲堂，邀请体育健身专家、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等，开展科学健身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四进”活动，面对面开展健身项目普及推广。在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开设专栏，提供优质的科学健身服务。（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

（四）业余训练体系构建工程

1. 科学布局竞技训练项目。重点投入、全力保障，发挥“三大球”、田径投掷和拳击

等项目优势。重振摔跤、举重、空手道等重竞技项目。推进自行车、赛艇和皮划艇等项目开展内外合作。逐步发展橄榄球、棒球、垒球、轮滑、高尔夫球、曲棍球、铁人三项、帆船帆板和手球等新兴项目。依托社会培训机构，以乒乓球、羽毛球、击剑和体操等项目为重点，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社会化办队模式，明确权利义务、管理权限、评估机制、经费支持和奖励政策。根据“突出优势、错位发展”的原则，统筹协调相关项目在各县区的布局。开展业余训练项目20项以上，训练人数1200人以上。（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

2. 加强竞技体育阵地建设。完成市全民健身中心、郁洲健身中心建设，根据《江苏省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现代化建设标准》，科学规划市体校布局，加大投入，用3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办公、教学、训练、生活等设施的完善和升级，把体校建成名副其实的竞技体育人才高地。强化市体育局训练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市体育场馆中心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形成机制灵活、资源共享的技术指导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为全市提供技术指导、科研服务和人才培养。建设好市体校、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高级中学三个国家级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尽早建成国家篮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

（五）体教融合发展工程

1. 加强体育特色学校建设。推动业余体校与普通学校深度融合，以“三大球”、棒垒球、手球、橄榄球等集体项目为重点布局全市体教融合梯队建设项目学校，确保全市注册业余运动员在普通中小学就读全覆盖。推进“名校办名队”、“名队进名校”，根据学校的优势和特色，科学规划学校体育项目布局，加强体育传统校建设，稳步推广市队校办、市校联办运动队模式，实现市队校办、市校联办的运动队不少于30支。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一校一品、一精多品”格局。各县（市、区）开展5个以上体育特色项目，每个项目按照6:2:1比例创建小学、初中、高中学段衔接的体育特色梯队学校。创建省级体育特色学校（园）70所，其中3所优秀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15所省级体操特色幼儿园、15所省级篮球特色幼儿园。（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

2. 构建特色学校业余训练网络。加强市县联动、体教联动，支持和鼓励社团组织等社会力量进入学校参与业余训练，多形式、多渠道培养优秀体育苗子，实现资源共享。合理规划县级业余体校训练项目，每个县级体校承担省运会3个以上大项、5个以上小项的业余训练和参赛任务。因地制宜开展体育特色训练，逐步培育一批优秀县区、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形成连云区棒垒球、赣榆区手球等地区特色优势项目。（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

3. 推动幼儿体育发展。制定和实施《连云港市快乐幼儿体育工程》，在学前教育机构和中小学校中广泛开展快乐体操、小篮球、小足球、少儿趣味田径等体育项目，将快乐体操与幼儿园的晨间锻炼等环节结合，以游戏方式把快乐体育课程融入健康领域教学内容，与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相关领域内容融合，培养幼儿体育运动习惯，提高幼儿身体健康素质基础，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培育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80%幼儿园开展快乐体操、小篮球、小足球项目，每个县区不少于2所学校开展少儿趣味田径项目。大力发展体育兴趣小组、体育社团、体育俱乐部，创建一批具有优势品牌的特色幼儿园和学校。（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

（六）业余训练质量提升工程

1. 全面提高训练质量。瞄准选材、训练、比赛和人才输送各个环节，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健全以系统训练为核心、教练员为主导、尖子运动员为重点的质量体系。以训练大纲为基础，制定训练质量管理评估办法。全面推行年度训练大纲测试，进一步加强训练过程管理，对训练计划安排、训练手段与方法、营养与恢复和反兴奋剂教育等环节全程管控。鼓励走出去，加大外训的投入，通过外训和交流，检验训练成效；支持请进来，借智高水平的训练和指导，促进整体训练水平的跨越式发展。落实市政府与南京体育学院战略合作协议，采取集训代训、教练互派、联合培养等多种方式，深化双方多层次合作。（市体育局，各县区）

2. 打造优秀尖子选手。进一步扩大选材面，严格选材标准，提高人才选拔的科学化水平。认真研究体育人才成长规律，及早发现和确定重点优秀苗子，完善“训科医管一体化”机制，建立尖子人才选拔培养绿色通道，缩短成长周期。加强体育科研工作，对具备夺金实力的尖子选手及时筛选、甄别，强化训练、营养、伙食、恢复、外训等全方位服务，重点攻关、重点跟踪、重点保障。制订和落实优秀运动员激励政策。（市体育局，各县区）

3.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根据运动项目的状况和特点，深入开展教练员分类培训。充分发挥经验丰富的资深教练员作用，以老带新。注重培养、借智和引进相结合，依托南京体育学院等体育高等院校，选拔优秀年轻教练员到更高的平台见习和实训，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和带队能力。采取短期培训、集训等方式，把市外高水平教练员请进来，现场传授和示范。研究制订高水平人才引进政策，根据运动项目发展需要，加大高水平教练员引进力度，提升全市教练员整体水平。（市体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区）

（七）竞赛体系完善工程

1. 完善市、县（区）、学校三级竞赛体系。进一步深化青少年竞赛体制改革，发挥体育竞赛对青少年业余训练的导向作用。以锦标赛、调赛、联赛、专项运动会等为杠杆，调动各级、各训练主体的积极性。通过比赛，引导全市竞技体育项目发展，及时发现优秀后备人才，健全后备梯队。每年举办市级青少年比赛不少于30项。（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

2. 精心打造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以校园篮球和校园足球为重点，以年度青少年体育比赛为载体，把青少年身体素质作为常规性测试内容，打造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积极开展训练营、夏（冬）令营等形式多样、方式灵活的青少年赛事和活动。（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

3. 积极承办省级及以上的重大赛事。申办第21届省运会，通过承办和参加省级及以上锦标赛、冠军赛、邀请赛、交流赛等，让教练员、运动员和裁判员在高水平的比赛和激烈竞争氛围中，开阔视野、了解对手，检验训练水平，发现自身不足，提高实战能力。（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八）体育产业提升工程

1. 优化体育产业结构。适应市民体育消费新需求，完善体育产业业态，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运营、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拓展体育旅游、体育创意、运动康复等新兴体育服务业，引导企业丰富体育服务内涵，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努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水平，到2022年，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60%，争创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支持体育用品业创新发展，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开发一批技术领先、绿色环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引导体育用品企业从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营销推广、运营服务等领域延伸，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体育用品企业。逐步发展职业体育，鼓励多元投入，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和大型体育场馆采取单独组建、合作联办、冠名赞助等方式参与职业体育发展。（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

2. 改善体育产业发展环境。推进简政放权，创新管理方式，激发体育发展活力。逐步建立公开透明的体育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领域向社会开放。加强规划、政策、标准引导，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各类主体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体

育市场环境。在体育领域推动政事分开、政企分开、政社分开和管办分离，推进经营类体育事业单位改革，推动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部分公共体育服务项目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组织、承办体育赛事。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为赛事活动举办提供服务。（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3. 打造山海休闲体育赛事品牌。围绕活力动感城市和“一带一路”主题，继续办好亚洲杯暨“一带一路”铁人三项、徐圩马拉松等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积极承接全国和省青少年U系列赛事及健身秧歌、广场舞、拔河、海钓、海泳等群众性赛事，扶持海滨、山地马拉松和自行车等品牌赛事，培育滑翔伞、龙舟、帆船等具有发展潜力的体育赛事。（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4. 促进体育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与健康、养老、教育、文化、旅游、传媒等行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康体服务，鼓励企业投资运营运动康复医院。引导有条件的县区打造体育创意产业园和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支持金融、地产、建筑、交通、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企业开发体育领域产品和服务。深化体旅融合，打造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和精品线路，培育体育产业特色县（区）、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智慧体育，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为基础，构建覆盖全市的“智慧体育”服务网络和平台，提升体育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推动体育产业与电子商务相结合，加强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完善场地预订、门票销售、信息查询、健身指导等服务。到2022年，培育2家省级体育服务综合体、4家省级以上体育产业基地，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150亿元，提高体育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九）体育文化培育工程

1. 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深入挖掘中华体育精神，将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完善体育荣誉体系，鼓励社会组织和单项体育协会打造褒奖运动精神的各类荣誉奖励。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市体育局，各县区）

2. 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加强优秀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推广和创新，推进传统体育项目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开展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开展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推动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3.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挖掘体育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讲好以运动员为主体的运动项目文化故事。培育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组织运动员和体育明星开展公益活动。以各类赛事为平台，举办以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摄影、体育美术、体育动漫等体育文化活动。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体育交流活动，推动体育旅游方面深度合作，打造“一带一路”精品体育赛事和旅游线路。（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外办，各县区）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 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提出的“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梳理治理，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具体要求，按照《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苏政传发〔2020〕268号）有关部署，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使用条件，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有效防范和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各类事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总目标。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条块结合、点面结合、标本兼治，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治理合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与“三年大灶”有机衔接、同步推进，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的大排查、大整治，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清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现状。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摸清相关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现状，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加强安全使用管理，全面辨识使用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风险档案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二）全面整治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存在的隐患问题。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隐患自查自改的基础上，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分行业、分领域、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强力推动相关单位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全面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严格落实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布局、储存和使用条件进行规范，提升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充分运用社会信用体系和联合惩戒机制，压紧压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四）全面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强化“防事故、保安全”的责任意识，管控住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开展定期演练。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强有力的监管执法，倒逼使用单位提升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管控、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整治重点

（一）整治对象

全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重点行业领域。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执行。

（二）重点内容

1.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包括工艺）条件。

2. 是否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是否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危险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等情况，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

4. 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 是否从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单位采购及使用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6.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和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7. 是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进行专项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是否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8. 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 是否存在以新材料、新科技、生物等名义而实际从事化工生产，是否准确界定化工企业类别并依法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四、任务分工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任务，分别制定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一）市发改委（市粮储局）牵头负责能源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企业和物资储备存储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二）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三）市科技局负责科研院所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四）市工信局负责化工、船舶修造、民爆物品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五）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七) 市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八) 市城管局负责环卫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九) 市交通局负责港口、码头及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十)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水质监测实验室中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十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渔业、畜禽屠宰等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十二) 市商务局负责商贸服务行业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十三) 市文广旅局负责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十四) 市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十五) 市应急局负责医药、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行业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十六) 市新闻出版(版权)局负责新闻出版和印刷发行等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专项治理。

五、时序安排

从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要求,根据任务分工,结合本地区 and 行业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面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6月底前)。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主动上报、线索跟踪摸排、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的大排查、大摸底。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紧盯所监管地区、行业、企业和相关单位、场所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推动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改、边查边改。

(三) 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认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使用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通过集中开展专项治理,部门联动开展督查检查,“四不两直”开展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和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逐条逐项整改闭环,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6月底前）。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专项治理行动中好的制度措施，梳理典型经验做法，推荐示范单位和先进典型，及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借鉴。要做好全面总结，充分挖掘制度措施、治理方法等方面的成熟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成果，并提炼转化为长效机制，为全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整治工作做出贡献。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各相关副市长为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市各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本行业的专项治理工作。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部署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对隐患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整改闭环销号制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无法完成整改的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坚决防止由于问题隐患失控，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建立落实到岗位、明确到人员的工作责任制。市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专项治理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督查指导制度，对本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

（四）强化协同推进。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流通、运输等环节入手，将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危险废物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以及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相结合，形成强大整治合力。要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对本行业领域需要协同推进的问题，由主管部门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请示，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对于突出的问题，报市联席会议或市政府协调解决。

（五）强化舆论引导。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开办专栏专题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让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知晓专项治理行动，普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知识，形成全社会普遍关注和重视的浓厚舆论氛围。要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和从业人员参与到专项治理行动中，鼓励通过12350举报非法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根据规定给予奖励，加强媒体和舆论监

督，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高压态势。

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时序安排，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2020年12月2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前、2021年12月15日前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2年6月15日前形成全面总结材料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并将专项治理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附件：全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 件

全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总召集人：胡建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召集人：吴海云 副市长
徐家保 副市长
陈书军 副市长
徐敦虎 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魏爱春 副市长
李振峰 副市长
- 成 员：贺贵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修杰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局长
韦怀余 市发改委主任，市粮储局局长
陈 中 市教育局局长
许东方 市科技局局长
董作村 市工信局局长
宋雅波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唐光普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友君 市住建局局长，市人防办主任、市地震局局长、市园林局局长
蒋应柏 市城管局局长、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辉东 市交通局局长，市港口局局长、市铁路办主任
宋 波 市水利局局长
毛太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扶贫办主任
商振江 市商务局局长，市口岸办主任
晏 辉 市文广旅局局长，市文物局局长

周 伟 市卫健委主任，市中医药局局长

方念军 市应急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方念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连政办发〔2020〕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64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是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业防灾减灾抗灾能力的有效手段，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为着力点，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践行“三重五化”总体要求，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科学优化工程措施，着力强化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准确把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明确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全市建设160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粮食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750万亩、70亿斤水平；到203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增加，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区政府，不再列出）

（二）突出建设重点。一是突出粮食主产县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向粮食主产县倾斜，加大对粮食主产县投入，项目资金75%以上用于产粮大县。坚持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着力打造配套设施全、旱涝保收能力强的

粮食生产核心基地。优先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是突出集中连片规模建设。优先在外部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优先在规划的整体推进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集中连片、规模开发，单个项目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3000亩，岗岭地区不低于1000亩，重点打造一批万亩以上示范区。三是突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顺应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化生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需求，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优先改善项目区灌排设施、田间生产道路等基本生产条件，加大农田平整力度，鼓励小田并大田，推进宜机化农田建设，在适用农田尤其是西部岗岭地区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四是突出提升耕地质量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等工作，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针对耕地质量现状和土壤健康障碍因子，示范推广耕地地力提升绿色技术，采取相应治理修复措施，提高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探索合理耕作制度，鼓励用地养地结合，重视后续科学培肥，防止地力下降。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加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五是突出农田生态建设。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要求，加强农田生态和林网防护建设，实施水土保持，开展废沟呆塘整治，建设生态沟渠，推进肥药双减，推广生态环保新材料新技术。探索绿色生态型农田建设，推动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推广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肥利用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努力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

（一）统一规划布局。进一步摸清全市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依据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编制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形成市、县两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时序安排，抓好项目储备。坚持市域全覆盖，将西部岗岭地区、东部沿海滩涂垦区等符合条件的耕地纳入规划范围。针对项目区实际，合理确定工程布局和建设内容，坚持“功能、安全、经济、美观”并重，优化工程结构设计，注重外观和谐一致，保证规划设计质量，切实提高项目规划设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一建设标准。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田水路林电等综合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农田建设投入水平，综合考虑项目区现状条件和发展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优先解决制约项目区发展的迫切性问题和关键性因素，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任务的基础上，适时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改造提

升。（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组织实施。研究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与投资需求方案，及时分解落实上级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与资金预算。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规划设计、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管理。严格按设计标准实施，认真落实工程质量检测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安全、人员安全、资金安全。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维护农民权益，鼓励、支持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适当方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年度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认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对完成任务的予以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严格按程序开展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做好项目工程和资金审计。及时将竣工项目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一上图入库。运用国家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快完成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上图入库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各县区要及时做好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上图入库工作。重视高标准农田信息化建设，做好项目各阶段相关信息登记，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推动农田建设机制创新

（一）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的核定流程和办法。经核定后的新增耕地，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用于跨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调剂收益主要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及其相关债券偿还、贴息等。建立“依托项目、县级主导、市级统筹、反哺农田”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由市级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指标调剂收益使用。（市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区域化整体推进。全面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化整体推进，不断提高高标准农田整村全覆盖数量，基本实现涉农乡镇高标准农田整乡镇全覆盖。（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促进融合发展。加快农田基础设施现代化,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为构建农业新型生产模式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提供基础保障,助推富民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选建设地点,完善建设内容,扩大辐射带动,将农田建设进一步与接续推进减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住房条件改善等工作有机结合,助推“三农”领域突出民生短板对标对表补齐。(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示范引领。选取一批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可塑性强的乡镇和行政村,利用3—5年时间,着力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创建。强化“绿色生态、美观和谐”理念,集聚项目资金,优化综合措施,打造特色亮点,加大管理创新,提升整体形象,建设“美丽田园”。坚持跟踪督导、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各县区每年要全力打造2—3个标准高、配套全、效益好、生态优、形象佳、影响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样板项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开展质量管理提升。强化精品高质理念,以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为契机,以推进项目管理从规范化向精细化转型升级为目标,利用3—5年时间,着力开展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提升年活动,坚持向管理要标准、要质量、要成效,组织项目实施交流观摩,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高质量推动农田建设向建设精品工程转变。(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健全工程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建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加强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各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农田建设管理要求,市级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县乡两级政府要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相应协调机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运营管护和改革创新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等工作。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队

伍建设，着力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坚持农田建设与财力水平相适应，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在上级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承担财政投入主要支出责任的同时，市、县两级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支出责任，确保按要求及时足额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或项目建设主体加大投入力度，提高项目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鼓励各地采取适当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保护利用。严守耕地红线，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依法严管、良田粮用，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水毁、灾损的高标准农田，及时纳入年度建设任务，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农田建设工作调查研究。加大工作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强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加强农田建设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结果应用。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 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9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含功能板块，下同）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的要求，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界定市与区权责，确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市基础标准，规范市与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民群众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坚持财政事权划分由市决定。在省确定的框架内，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市基础保障标准由市确定；明确市与区政府（含功能板块管委会，下同）职责，发挥区政府就近管理优势，保障政策落实。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既要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适时调整市基础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又要量力而行，兼顾市与区财政承受能力，不作过高的承诺，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差别化分担。充分考虑我市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市承担的支出责任要有所区别，体现向困难地区倾斜，并逐步规范、适当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比例。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在管理体制和相关政策比较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相对稳定的民生领域首先实现突破。

（三）主要目标

通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力争到2021年底，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9号）文件规定，先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目前暂定为八大类16项：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4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1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2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3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1项。

已在《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文件中明确但暂未纳入上述范围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根据省统一部署，在分领域改革中，再根据事权属性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省相关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相应进行调整。

（二）制定市基础保障标准

根据省制定的省基础标准，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兼顾财力可能，按照不低于省基础标准的原则制定市基础保障标准；区在确保市基础保障标准落实到位和财力可持续的前提下，可以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区保障标准高于市基础保障标准的，应当事先按程序报市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9号）文件明确由省制定省基础标准的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受灾人员救助11项事权，市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制定市保障标准；省暂未制定基础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地区标准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困难群众救助、医疗救助、残疾人服务、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其余5项事权，由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保障标准。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改革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实行市与区按比例分档差别化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3-5年视财力情况予以调整。在剔除省分担资金后，市对区分担比例按照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分担比例确定，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两大类6项事权，按照现行教育管理体制分级负担，市属学校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区属学校由区财政全额负担。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在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市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五）推进区、乡镇（街道）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对区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区政府要综合考虑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结合现行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区、乡镇（街道）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明确部门管理职责

市财政在落实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市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与管理制度，指导和督促区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区财政要确保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区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与管理制度，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

市财政要根据市基础保障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按规定及时下达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区财政要完整、规范、足额安排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

及时下达和拨付资金，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

区政府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为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各级相关部门要对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广泛采集、及时上传、综合分析、深度加工，加强各部门各类业务数据的相互关联，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不同部门数据的比对、分析和加工利用，为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督提供数据保障，切实堵塞政策漏洞，强化支出管理，防止资金浪费。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市基础保障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 及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保障标准	分担方式
1	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保障	市按照不低于省基础标准的原则制定基础保障标准。 市属学校市财政全额承担，区属学校区财政全额承担。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	
3		学生资助	
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5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6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7	基本就业服务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市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8	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按照不低于省基础标准的原则制定基础保障标准。
9	基本医疗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市按照不低于省基础标准的原则制定基础保障标准。
10		医疗救助	市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11	基本卫生计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按照不低于省基础标准的原则制定基础保障标准。
12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13	基本生活救助	困难群众救助（城乡低保）	市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供养）	
		困难群众救助（孤儿）	
14		受灾人员救助	市按照不低于省基础标准的原则制定基础保障标准。
15		残疾人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	市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残疾人服务（残疾人托养）	
16	基本住房保障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市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市财政根据财政承受能力适当补助。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加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促进粮食产业发展，规范粮食流通秩序，确保全市粮食安全，根据《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的决策部署，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耕地保护、产能提升、流通储备三道防线，牢牢掌握保障全市粮食安全的主动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储备宏观调控能力得到加强，粮食仓储物流和科技支撑能力得到大提升，粮食流通和服务功能得到大发展，将我市建设成粮食有效供给、收储保供安全、产业集聚发达、物

流辐射全国、贸易面向国际的粮食生产和粮食流通强市。

二、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三) 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从严管控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逐步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中可调整地类面积。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持续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稻侧深施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机械施肥等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现有耕地地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升防灾抗灾能力。大力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节水高效、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 实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落实省里下达的约束性创建任务，统筹使用好国家和省扶持资金，切实加大创建力度，按照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要求，建设更多的水稻和其他作物示范片，全面提升示范片技术应用展示水平，辐射带动大面积粮食生产。加大优质食味稻米、专用小麦产业培育力度，加快推广综合抗性好、优质稳产的主导品种，扩大单品种规模化连片种植，集成应用轻简高效、省工节本、农牧结合、稻虾共作等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五) 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生态种养结合。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加快推广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探索农机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提升粮食机械化生产水平。

(六) 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抓好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重大病虫害田间监测网点，提升监测智能化水平。突出抓好小麦赤霉病和草地贪夜蛾、稻瘟病等爆发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防控，保障农业产业安全。

(七) 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大对粮食生产的资金扶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和农业支持保护政策，认真抓好粮食最低收购价、农机补贴、耕地地力补贴等政策落实，统筹产粮大县奖励、稻谷价格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激励措施，有效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发展粮食产业经济

(八) 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适应国家粮食收储制度改革需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

革，加快转换经营机制，走联合发展、借力发展之路，提高粮食产业竞争力。构建跨区域、跨行业“产购储加销”协作机制，使粮食产业链成为“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有效载体。深化与省内外粮食产销衔接合作关系，引导粮食企业兼并重组，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做强做优做大一批流通主体。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粮食加工企业等开展合作，稳定优质粮源，实施“藏粮于企”。鼓励粮食企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

（九）打造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加快推进全市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沿海、沿陇海线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水平，积极承接国内外粮食集散中转，为粮食进出、产业发展提供支持。推进“智慧粮食”建设，积极倡导“互联网+”思维，加强粮食信息化关键技术和专用装备研发，提升收购、储存、调运、加工、供应等各个环节信息化水平，建成具有港城特色的“智慧粮食”新体系。完善粮库以及粮食加工企业散接散卸设施装备，推动信息化与粮食装备工业化的融合发展，全面实现粮库作业自动化、智能化。支持粮食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通过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共建实验室与成果转化工作站等方式，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

（十）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以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中国好粮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优质粮食工程”。主动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粮食加工逐步由粮食初级产品向高端产品、特色产品转变。组织市内米、面、油、饲料等龙头企业，主动融入全省粮油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合作平台，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稻米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

四、规范粮食储备管理

（十一）保障粮食储备充足。严格落实省、市分解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规模，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和调用高效。引导和支持社会储粮，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鼓励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储粮。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费用与利息补贴、应急保障和超标粮食处置等粮食安全方面的支出，保障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督检查经费和质量检测费用。

（十二）规范粮食储备管理。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储

备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库存、质量和推陈储新监管机制，着眼“优粮优储”，积极探索科技保粮、绿色储粮、节能储粮办法，真正做到应急时调得动、用得上。鼓励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及其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或在线协商交易。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地方政府储备粮仓储设施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粮食部门应当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对地方政府储备粮储存情况实行动态远程监管，实时在线监控。承储企业应当将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对地方政府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规范出入库质量管理，建立出入库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并依法纳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五、完善应急供应体系

（十三）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确保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一个应急供应点。落实好应急加工、配送、供应网点的布局，进行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强化应急处置功能，提升应急供应保障水平。

（十四）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强化粮食市场预警机制，加强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稳定统计队伍，保障工作经费，夯实统计工作基础。认真落实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完善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防范市场异常波动风险。

（十五）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粮食生产风险预警和粮食生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自然灾害导致的粮食生产损失，通过专项资金、农业保险、信贷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本地区的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时，要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粮食供应。

（十六）建设现代粮食批发市场体系。积极推进本市粮食电子交易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市场连云港分市场的作用，打造全市综合型粮食交易与服务平台，加快网上市场建设。支持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合理布局建设粮油批发市场。加强现货批发市场与网上市场联动发展，构建统一开放、布局合理、高效畅通、安全规范、满足区域需求的粮食市场体系。

六、强化粮食市场监管

(十七) 加强粮食执法队伍建设。依法设置粮食监管执法必需的内设机构，执法监管经费和执法装备应满足工作开展需要。健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检查需要组建多部门联合执法队伍。

(十八) 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开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与销售、原粮销售等活动监督检查，健全库存检查制度，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规范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十九) 完善粮食质量检测体系。以市粮油质量监测所为核心，完善市、县（区）、企业三级粮食质量检测网络，配齐检验设备和检验技术人员，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管能力，基本实现“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

(二十) 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粮食经营者在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技术规范，实现质量问题可追溯、责任可追溯。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七、落实政策保障措施

(二十一) 推动落实“人才兴粮”。积极倡导“人才兴粮”理念，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采取与粮食行业高等院校联合办学、委托培养、在职进修等方式，完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加快培养基层一线仓储保管、质量检验、设备研发、市场营销等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型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大对各类人才的使用力度，对于取得一定技术职称或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对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优先列入企业后备干部培养队伍，优先推荐评选各级先进、劳动模范，优先予以加薪晋级。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技能水平。大力宣扬先进典型事迹，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增强人才的认同感归属感，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二十二)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统筹利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以及粮食风险基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好各级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资金，其中产粮大县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不低于50%。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地方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从事地方粮油储备、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业务，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免征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

税、印花税等。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以地方政府为主导，财政性资金注入等多渠道筹措的粮食收购共同担保基金，财政性资金比例不低于30%。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

（二十三）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爱粮节粮教育，支持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引导粮食经营主体和用粮单位运用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节约粮食、减少损耗，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新闻媒体要对节约粮食开展公益性宣传，对浪费粮食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十四）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下的市县（区）长分级负责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粮食安全责任，提升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负责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电子商务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连云港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激发转型升级新动能、拓宽居民增收新渠道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打造电商发展载体，做大跨境电商规模，完善物流配送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富民增收的重要着力点，科学规划电商产业园区空间布局，高标准建设电商产业集聚区，高起点规划电商物流配送体系，重点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经济效益好、行业竞争力强的电商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园区，推动电子商务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打造连云港5·18电商产业品牌，为推动全市

“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培育新动能。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形成龙头引领、特色集聚的电商产业布局，构建“一核五极多点”电商产业园发展格局。基本建成跨境电商全模式业务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初步完成全市三级电商物流体系节点布局。全市电商年网络零售额实现1000亿元。其中，市级电商产业园年网络零售额实现150亿元。

——到2025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备、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跨境电商“两平台六体系”。全市建成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区6家，招引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1000家，孵化跨境电商人才超10000人，跨境电商网络零售额年均增幅20%以上。基本建成以“四枢纽、七节点、配送末端全覆盖”为支撑，海陆空无缝衔接、市县村一体化的三级电商物流体系。全市电商年网络零售额实现1500亿元，其中，市级电商产业园年网络零售额实现500亿元。各县区实现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园区全覆盖。

二、聚力打造“一核五极多点”电商产业园格局

坚持系统谋划、科学定位，打造全市电商产业集聚核心区，推动县区“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重点建设东海水晶直播电商产业园、灌云特色服饰电商产业园、灌南两岸青年创业园、赣榆海头镇海鲜电商产业园和海州新媒体产业园等五个特色电商产业园。鼓励建设乡镇电商创新创业中心，构建“一核五极多点”电商产业园布局。

（一）重点打造市级电商产业园。在市开发区建设市级电商产业园，打造全市电商产业集聚核心区。园区占地140亩，总投资20亿元，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电商园集聚电商运营、网络交易、物流配送、定制加工、文化创意等功能，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发挥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创新优势，打造多业态融合的电子商务集聚区。推行“区中园”布局建设，着力招引龙头型、领军型电商企业在集聚区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和配送基地，在园区内建设品牌园。布局直播基地、电商培训基地、线下体验中心、电商孵化基地、快件配送基地、视频美工中心等关联园区以及专业配套服务业园区。到2022年，入驻园区电商企业超100家，园区电商年网络零售额实现150亿元。（责任单位：市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二）大力发展五大特色电商产业园。县区以区域优势产业为依托，推动特色电商集聚发展，以“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竞争力。重点建设五大特色电商产业园。

1. 东海水晶直播电商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60亩。建设集网红孵化中心、培训中心、

物流中心、共享办公中心、销售展示中心等为一体的电商产业生态圈，为入驻企业和商户提供信息交互、技能培训、品牌提升、仓储物流等服务。到2022年，入驻园区企业超200家，园区电商年网络零售额实现150亿元。（责任单位：东海县政府，市商务局）

2. 灌云特色服饰电商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220亩。以特色服饰产业为基础，集聚特色服饰电商销售企业以及加工、设计、物流等配套企业，打造集服装设计、展示、加工、交易、人才培养、仓储物流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商产业园，提高特色服饰产业链整体协作水平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到2022年，入驻园区电商企业超30家，园区电商年网络零售额实现10亿元。（责任单位：灌云县政府，市商务局）

3. 灌南两岸青年创业园：规划占地面积260亩。结合县域产业基础，发展农特产品电商，建设电商人才培养、中小微电商企业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到2022年，入驻园区电商企业超60家，园区年电商网络零售额实现10亿元。（责任单位：灌南县政府，市商务局）

4. 赣榆海头镇海鲜电商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180亩。重点发展海鲜产品B2B、B2C电商交易，打造电商企业孵化、培育功能，支持直播、网红带货等电商新模式，建设海鲜电商产业集群。到2022年，入驻园区电商企业超60家，园区年电商交易额实现50亿元。（责任单位：赣榆区政府，市商务局）

5. 海州新媒体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60亩。引入国内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市区新兴电商业态集聚区、新媒体产业全链条运营产业基地和专业化网红培育、输出、运营基地，服务区域特色工业产品及农产品营销。到2022年，入驻园区企业超100家，园区年电商网络零售额实现10亿元。（责任单位：海州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三）积极培育乡镇电商产业创新创业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集创业孵化、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创新创业中心，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电商主体集聚发展，逐步形成“小而精”特色电商集聚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数字乡村试点，深入推进农村电商发展，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高水平建设连云港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一）建立健全跨境电商发展支撑体系。到2025年，在全市建成功能完备、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跨境电商“两平台六体系”。依托连云港港、花果山国际机场、中哈物流基地、上合组织物流园、连云港综合保税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枢纽，着力打造东向以日韩为重

点方向、西向以海铁联运为特色的跨境电商特色物流运输体系，构建跨境电子商务货物双向集散体系。支持各类型跨境电子商务海外（公共）仓发展，推进“海外仓+国内仓”多仓联动、标准运作，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形成快速响应的全球仓储物流网络，逐步建成以跨境供应链服务为重点的全产业链服务网络。（责任单位：连云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港口集团）

（二）做大跨境电商产业规模。坚持进出口并重，跨境电商B2B和B2C并举。建成以9610、1210、9710、9810监管方式和海运快件为支撑的跨境电商全业态功能。推动大陆桥跨境电商产业园9610电子商务业务做大做强，到2024年，业务量超过1000万件/年。大力发展B型保税物流中心和连云港综合保税区1210保税电商业务，到2024年，业务量超过100万件/年。加快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项目，到2024年，进出港邮件超1500万件/年。完善连云港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打造跨境电商消费体验中心。（责任单位：连云区政府，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连云港海关、市邮政公司）

（三）深化跨境电商与区域产业融合。支持各县区和功能板块依托本地区基础条件、特色产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优势产业通过跨境电商参与国际产业链分工，深挖跨境电商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的潜力。鼓励电子商务园区探索国内电商和跨境电商融合发展路径，促进园区间资源共享、联动发展，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鼓励工业园区探索设立工业企业配套需求与供应链服务结合的工业电子商务，推动各类原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及产出的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在线交易、交换和共享。（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商务局）

四、构建立体开放、便捷高效的三级电商物流体系

（一）打造面向国际的电商物流“第一级网络”。以建设沿海港口口岸型邮政快递枢纽、区域性电商物流中转中心为目标，重点布局四大枢纽，打造快速通达陆桥、高效连接全球的电商物流“第一级”干线网络。

1. 跨境电商物流园：在连云区依托中哈物流基地、上合组织物流园、连云港综合保税区等现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集国际快件进出港、快递进出口转内陆运输分拣、跨境电商仓储、商务办公、进口产品展销等为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责任单位：连云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连云港海关、市邮政公司）

2. 空港电商物流园：在花果山国际机场周边建设空港电商物流园，规划用地400亩，分2期建设，一期建设综合作业区150亩左右。优化机场货运设施布局，合理配置运力资源，加

强货运场地、集疏运通道、装卸设施改造，实现中转、监管、装卸等全流程高效衔接，鼓励国内电商物流承运人在园区建设转运中心，建设航空快递区域枢纽。（责任单位：灌云县政府，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机场公司）

3. 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在连云区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规划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按照国际邮件、国际商业快件和跨境电商“三关合一”的思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结汇、退税、邮包寄递等一站式服务，打造集快速报关、优先通关和退税结汇为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连云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连云港海关、市邮政公司）

4. 高铁电商物流园：在东海县张湾乡建设高铁电商物流园，规划用地2000亩，建设适应电商仓储、集散、中转、集拼、配送需求的快速运输通道和相配套的仓库等基础设施，配置高铁货运动车组、公空铁联运集装化设备、自动化装卸设备等设施，发展高铁快递分拨业务。（责任单位：东海县政府，市交通局、市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二）打造立足本市、辐射周边的电商物流“第二级网络”。探索“电子商务产业园+物流产业园”融合发展模式，为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仓储、分拨、集散、品控、冷链等物流服务，实现电商快递公共处理中心与干线运输顺畅衔接，打造苏北鲁南电商仓储和物流中心。在第一级4个枢纽布局基础上，重点建设7个二级节点。

1. 东海电商物流园：物流园以水晶电商物流和农副产品物流为特色，规划用地400—500亩，其中，快递分拣场地150亩，电商仓储及其他场地250—350亩。重点承载水晶制品、东海大米、黄川草莓等特色电商物流需求。（责任单位：东海县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2. 赣榆电商物流园：物流园以海产品电商物流为特色，规划用地40亩，其中建设快递分拣场地3000平方米，电商仓储及其他场地5000平方米。重点推进产地预冷、冷藏保鲜、温控运输等冷链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承载小海鲜、海苔等特色海产品电商物流需求。（责任单位：赣榆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3. 灌云电商物流园：物流园以特色服饰电商物流为特色，规划用地300—400亩，其中，电商销售孵化场地200—300亩，电商仓储及其他场地100亩。重点为特色服饰电商产业提供孵化、展示、仓储、管理、配货、出货等专业物流服务。（责任单位：灌云县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4. 灌南电商物流园：物流园以农产品电商物流为特色，规划用地200亩，其中，快递分拣场地80亩，电商仓储及其他场地120亩。为农产品流通提供贮藏、保鲜、包装、分拣

等服务，重点承载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电商物流需求。（责任单位：灌南县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5. “中华药港”医药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集医药冷链仓储和快递物流为一体的专业医药类仓储快递产业园，为“中华药港”内企业提供冷链仓储和物流等专业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6. 海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电商快递产业园）：规划占地1600亩，建设全市快递企业集聚区、电商仓储集聚区和云仓集聚区，配套电商培训、电商新模式研发等功能，打造集约化、智慧化、融合化的现代物流园区。园区内重点规划建设电商快递产业园，规划用地500亩，作为智慧物流产业园核心区，打造面向市区的快递集散分拨中心。（责任单位：海州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7. 大宗工业品展览展示交易中心：规划占地112.5亩，依托临港主导产业，以大宗工业品电商物流为特色，建设集五金机电、绿色建材、工业配件、应急装备以及大宗化工品等仓储配送于一体大宗工业品集散中心。为临港产业提供集境内外采购、展览展示、仓储配送、维修保养等一体化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打造低成本、广覆盖的电商物流“第三级网络”。以揽投兼备集配为主要功能，建设以城乡末端服务设施和配送平台为载体，区域范围覆盖全、处理容量大、运输方式智慧绿色安全、转运方式高效衔接、服务功能综合一体的电商物流“第三级网络”。明确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公共属性，按照邮政快递行业规范，科学规划末端设施、城乡配送平台形式与密度。鼓励配设无人机、无人车等起落场地、维修场地及充电设施等配套。推动供应链协同发展，鼓励物流快递与电商、实体商业企业合作，推进新零售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职能，统筹、领导和协调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本地区、本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组织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和进度安排，聚焦横向、纵向政策资源共同支持电商发展。（责任单位：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强电子商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和引进，多层次、多形

式、多渠道开展职业人才和岗位能力培训，加强面向电商发展所需的运营、商户服务、主播等新职业的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社会专业培训机构、电商企业和协会在电商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和农村电商典型的示范作用，支持“创客”空间、人才培养基地等培训平台建设，推进产教结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

（三）倡导诚信经营。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电商行业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模式和手段，探索电商诚信体系建设。平台企业和电商主体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电商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四）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落实《连云港市支持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连政发〔2019〕58号），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出台面向电商产业园区用地、厂房租赁、融资等专项优惠促进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五）强化工作落实。建立健全电商统计制度和邮政快递、园区建设运行指标体系，建立电商发展考核体制，定期开展评估。加强绩效评估应用，把电商产业发展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任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考核办，市目标办、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市政府关于吴金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0〕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吴金恩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统峰同志任连云港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温以斌、颜建同志任连云港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家富同志任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文波同志任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善法同志任连云港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连云港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王颖同志任连云港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李君儒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华道伟同志任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夏东明同志任连云港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殷元同志任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

卢忠宝同志任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岳昕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仁和同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章云霓同志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曙明同志连云港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红同志连云港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顾雪君同志连云港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顺波同志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礼前同志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人事任免

免去蔡辉同志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戴振伟同志连云港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柏银枝、贺善铁同志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玲同志连云港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仲建业、陈方同志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守平同志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成功、郑厚明同志连云港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体洋同志中共连云港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宝萍、汪军同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金山同志连云港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玉环同志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成前同志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曹洪秋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职务。
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0年11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11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2528.40	2.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3
二、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74.00	4.5
工业用电量	104.77	8.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26.57	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7.36	4.3
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859.93	-0.8
工业投资	1191.86	3.4
五、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91.78	0.6
六、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4345.23	19.9
住户存款	1836.98	14.2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4167.69	23.3
七、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23266	3.7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443	-0.3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7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5	-
十、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84.26	-1.8
出口	33.67	-4.4
十一、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5.96	34.6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2月1日—31日)

12月1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出席市政府与省农垦集团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天嘉物流公司有色矿保税混配业务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赴市教育局开展安全生产学习宣讲活动；调研连云港市教育大数据系统建设运行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陪同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监督工作组在连核查相关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出席市政府第五届连云港论坛筹备工作组对接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赴东海高新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2月2日:

●市长方伟陪同新华社江苏分社社长刘亢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陪同无锡市政协客人在连考察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宁拜访国务院江

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和省应急厅，汇报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关工作；拜访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汇报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拜访省发改委，汇报对接东中西示范区建设、省高质量考核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走进上合组织连云港专场推介会筹备推进会；陪同省督查组督查灌南县“十三五”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情况；陪同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地方调查局局长王当龄一行调研灌南县农业项目。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周京新在连有关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全市货物装载源头信息化监管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省级农高区建设筹备工作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在灌云经济开发区召开南北共建园区工作座谈会。

12月3日:

●市长方伟赴徐圩新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现场推进人文纪念园建设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京东集团公共事务

部副总裁李贺明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黄仕亮在连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赴扬州参加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工作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出席市政府第五届连云港论坛筹备工作汇报会；出席打击治理跨境赌博专案汇报会。

●副市长魏爱春会见省海外联谊会相关客商；检查市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

12月4日：

●市长方伟陪同生态环境部环评司调研组在连调研；赴市开发区调研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市涉外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加强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工作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赴海州区调研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驻苏部队省人大代表在连视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与公安部国合局牛海峰副局长、省厅赵建生书记商研论坛筹备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高效低碳燃气轮机项目建设推进会。

12月5日：

●市长方伟会见省抗疫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成员；陪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研组组

长童长根一行在连调研。

12月6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第10次全体委员会议。

12月7日：

●市长方伟在京拜访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深化项目合作；开展走进上合组织连云港专场推介会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企业培育三大行动计划编制工作；赴连云区调研化工企业复工复产、溴化物项目搬迁和低端落后项目关闭退出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带队检查连云港论坛各点位疫情防控工作。

12月8日：

●市长方伟在京分别拜访上合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副主席崔丽、上合组织秘书处秘书长诺罗夫；出席走进上合组织连云港专场推介会；拜访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汇报第五届连云港论坛筹备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灌云县召开“两灌”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陈书军赴海州区、赣榆区现场检查省农房改善现场推进会筹备工作；会见中铁四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耿锦一行。

●副市长黄万荣参加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一行在连活动。

12月9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政府与中信集团协同

委员会江苏区域分会战略合作签约仪式；陪同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杜航伟，省政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刘旸一行在连考察调研；出席第五届连云港论坛开幕式及相关活动；与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张建良交流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宁拜访省生态环境厅，汇报石化产业基地规划修编环评报批工作；陪同应急管理部危化品监管司副司长宋宏林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陈书军分别陪同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第四督导组在连督导检查、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袁日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在连检查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会见省交通控股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杜文毅一行。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参加镇江京口与连云区南北共建签约和座谈活动。

12月10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市委常委会会议；陪同交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林骅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市领导胡建军、陈书军、魏爱春、黄万荣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生态环境

厅副厅长职环境监察专员陈庆明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第五届连云港论坛安全发展论坛、海外企业安全交流沙龙。

●副市长陈书军出席江苏省第三届“苏小登杯”不动产登记业务技能竞赛；陪同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副局长杨祝晖、省资源厅副厅长李闽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自贸区法治营商环境创新发展研讨暨国际经贸形势宣讲会；陪同中国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谷岩一行。

12月11日：

●市长方伟在扬州参加连淮扬镇铁路淮镇段暨五峰山长江大桥建成现场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征求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座谈会。

●副市长吴海云在京参加九三学社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在宁拜访省民政厅，汇报争取有关事项；在宁拜访南京医科大学，会商康达学院转设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赴京拜访国家林草局，协调推进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参加国家林草局召开的涉云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有关事项会办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司法厅柳玉祥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办公室2020年度全体人员会议；陪同国务院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第六工作组组长、应急部危化监管一司副司长宋宏林一行活动。

12月14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开幕式；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陈书军、徐敦虎、魏爱春、黄万荣参加；陪同省委第六巡察指导督导组组长章朝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在连检查；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谢康民一行洽谈碱业公司合作发展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委教育工委书记苏春海带队的省630专项督查组在连督查；陪同山西省阳泉市人大副主任、创卫指挥部副总指挥孔禄泉考察我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机制管理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科协党组书记孙春雷一行活动；参加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闭幕式。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研究推进南北共建园区工作。

12月15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供销合作社第七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宁参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陶长生赴海州、灌云开展调研。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倪红升现场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并参加汇报会。

●副市长陈书军赴海州区、云台山景区、高新区现场检查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冬季森林防火工作；会见中国融通地产江苏公司总经理茅铁军一行；陪同住建部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赵中枢、省住建厅原副厅长张泉一行在连考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场会。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市科创基金工作座谈会；走访调研新材料企业。

●副市长黄万荣赴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调研。

12月16日：

●市长方伟出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结表彰暨常态长效管理工作会议；出席第七届“美·德照亮港城”颁奖典礼；会见南京博物院副院长、研究员盛之瀚一行。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开发区协会会长王润亮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在张家港市参加健康江苏建设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查看苏北地区农民

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现场推进会筹备安排情况。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陪同第四督查组现场考核督查活动；召开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汇报会。

12月17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陪同省政府副省长费高云在连开展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现场推进会观摩活动，副市长陈书军参加；会见省开发区协会会长王润亮一行。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与南京银行行长林静然一行商洽政银合作事宜；召开综合计划条线1-11月份高质量考核指标过堂会。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检查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场所。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连云港科技大市场平台发布会暨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论坛活动；陪同省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刘标一行活动。

12月18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政府副省长费高云一行相关活动；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一行在连考察调研；听取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情况汇报；召开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述职会，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

保、陈书军、魏爱春、李振峰、黄万荣参加；召开全市政府性债务化解和管理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分别召开全市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和县区板块高质量考核调度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民政厅副厅长蒋同进参加全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推进九地合作项目签约活动会办会；陪同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徐清一行活动。

12月19日：

●市长方伟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科技开放）工作座谈会；赴相关县区检查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12月21日：

●市长方伟到省商务厅对接推进有关工作；听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汇报。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赴南京海关协调铁路、空港、徐圩港区口岸开放有关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检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赴赣榆区调研防疫物资生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赴宁参加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一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一届四次理事会；拜访省交通控股公司，协调推进连淮高速改扩建相关事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召开冬季

打防工作推进会。

12月22日：

● 市长方伟在宁出席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

● 副市长吴海云赴南京海关协调铜精矿保税混矿试点和跨境电商有关事宜；召开“两违”整治重点问题攻坚和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相关问题协调会，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在我市举办的全省职业年金工作现场推进会；陪同人社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郭建华、省人社厅副厅长梅仕城在连活动。

● 副市长陈书军出席市交通局“一支队四中心”揭牌仪式；陪同省交通厅副厅长汪祝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

● 副市长魏爱春收听收看国家、省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赴灌南县经开区调研园区特色产业项目；陪同省工信厅副厅长黄萍一行活动。

●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研究推进南北共建园区工作。

12月23日：

● 市长方伟出席2020年度省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会议。

●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副总队长栗瑞梅一行活动。

●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人社厅副厅长陈健带队的省妇儿发展纲要规划省级终期评估督查组在连督查并参加汇报会。

● 副市长陈书军参加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市图书馆、中华药港、花果山国际机场等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活动；参加市人大全市综合交通建设情况政情通报会。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与省厅刑警总队交流会商相关案件侦办工作；实地检查社会面治安管控工作。

12月24日：

●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到市人大常委会开展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活动。

●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中国渔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林毅一行活动。

●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夏春青督查退役军人信访积案化解情况。

●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南京铁路办事处主任、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向东一行在连考察。

12月25日：

●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江苏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调研连云港高铁站建设工作。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连徐高铁“保开通”会议，专题研究会办供水供电供气、环境整治和征收等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赵志强一行调研座谈。

12月27日：

●市长方伟参加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四季度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活动。

12月28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就政府部门应对近期强寒潮天气作动员部署。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会见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郝超一行。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慧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潘铁荣一行。

12月29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见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丛斌一行；出席市政府与九三学社江苏省委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检查除雪防灾工作，慰问一线人员；会见东部机场集团总经理徐勇一行；出席2021年新年音乐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全市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回头看”专项核查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新高考适应性演练工作动员部署暨《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排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培训会；参加江苏海洋大学与连

云港港口集团港口流通服务产业学院签约揭牌仪式。

●副市长陈书军部署安排雨雪冰冻大风天气防雪防寒、供水供气供暖保障等相关工作；赴海州区、高新区现场检查调度除雪保畅通及公交车辆运营相关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市区部分主干道和连云港高铁站等重点部位疏堵保畅、巡逻防护等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九三学社中国农科院委员会副主委蒋卫杰等一行活动。

●副市长黄万荣参加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进点会。

12月30日：

●市长方伟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城建交通资源文旅）工作座谈会暨排淡河生态廊道建设工作推进会，副市长陈书军参加；出席市政府与亳州市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副市长魏爱春参加；到市政协开展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活动。

12月31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陈书军、徐敦虎、魏爱春、黄万荣参加；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征求企业家意见座谈会，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